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倪少傑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馮智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賭博（修訂）（第 2 號）規例-----	319/94
1994 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320/94
1994 年土地註冊（新界）費用（修訂）規例-----	321/94
1994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3 號）規例 -----	322/94
水污染管制（污水收集）規例-----	323/94
1994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324/94
1994 年市政局轄區公布令-----	325/94
1994 年區域市政局轄區公布令-----	326/94
1994 年選區（市政局轄區）公布令-----	327/94
1994 年選區（區域市政局轄區）公布令-----	328/94
1994 年選區（分區）（修訂）公布令-----	329/94
1994 年分區公布（修訂）令-----	330/94
1994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規例-----	331/94
1994 年婚姻制度改革（費用）（修訂）規例-----	332/94
1994 年商船（機房值班普通海員）（修訂）規例-----	333/94
1994 年商船（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334/94
1994 年商船（駕駛室值班普通海員）（修訂）規例-----	335/94

1994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修訂）規例 -----	336/94
1994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	337/94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規例 -----	338/94
1994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	339/94
1994 年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修訂附表 5）令 -----	340/94
普查及統計（對外要素收入流向按年統計調查）令 -----	341/94
1994 年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修訂附表 4）令 -----	342/94
1994 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343/94
1994 年選舉規定（選舉呈請）（修訂）規則 -----	344/94
土地審裁處規則 -----	345/94
1994 年商船（高級海員合格證書）（修訂）規則 -----	346/94
1994 年商船（救生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則 -----	347/94
1994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修訂附表 3） 公告 -----	348/94
1994 年商船（安全）（最低安全配員證書）規例（修訂附表 2） 公告 -----	349/94
公職指定 -----	350/9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87)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工作報告書

(8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致辭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工作報告書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提交該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工作報告書。

過去一年內，委員會的主要人事有一些變動。在九三年十一月，王鳴議員，OBE, JP 卸任主席一職，並由張健利議員，QC, JP 繼任。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及文世昌議員兩位副主席，以及鄧國楨先生，QC, JP 和陳霍寶珍女士，JP 兩位成員的任期亦告屆滿。林鉅成議員，JP 及本人獲委任為委員會副主席，而羅肇強博士，OBE, JP 及黃沛棠先生，JP 則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蘇國榮先生，OBE, JP 亦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身份繼賈施雅先生，CBE, JP 成為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上述已卸任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前任主席、兩位前任副主席及三位前任成員，在過去竭誠為委員會服務，建樹良多。我謹代表委員會向他們致謝。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由總督任命的獨立組織，負責監察和檢討調查市民投訴警方的工作。調查工作由皇家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進行。委員會在獨立的秘書處協助下，審核投訴警察課的報告及有關檔案。每宗投訴須在委員會批簽通過調查結果後，方可定案。

主席先生，我現在講述委員會報告書的要點：

在報告書所記述的一年內，委員會共覆檢及批核 3520 宗投訴個案，涉及指控達 4812 項。一九九二年的數字分別為 3102 宗投訴個案及 4146 項指控。在指控方面，毆打、傲慢／無禮、疏忽職守佔投訴個案總數的 81.6%。傲慢／無禮、疏忽職守這兩類投訴，很多屬於輕微案件，其中一部分循「簡易程序」解決。至於毆打的投訴，則為 1654 宗，佔投訴個案總數的 49%。但是其中有 91.2% 其後被投訴人撤回或被列為無法追究。

由於委員會設有獨立的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因此能夠對每宗投訴個案詳細審查。年內，共有 234 名警務人員因這些投訴個案而分別接受法律制裁、紀律處分、內部處分以及規勸。（本人在演辭草稿中文本提及這方面的數字約為 160 名警務人員，實際數字應為 234 名。）委員會並就警隊的工作方式、程序及指令提出多項檢討及修訂建議，希望委員會的建議有助警務處處長了解該等足以導致或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投訴的範疇，並加以糾正。

雖然一九九三年有 3520 宗投訴個案，但我們應考慮到年內至少有超過 379 萬次可能引起警民衝突的情況：包括警方使用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截查 121 萬名市民，以及發出 258 萬張交通傳票和告票。這些行動未必會導致警民衝突，但卻有可能引起衝突情況出現。警方為保護廣大市民，須站在前線工作，我們應理解到執行這些職務的困難。

我的同事林貝聿嘉議員是委員會的上屆副主席。去年，她匯報政府已經原則上接納了委員會一系列改革現行投訴制度的建議。委員會現正積極跟進有關的工作，例如把委員會改為法定組織、推行會見證人和宣傳計劃等等。報告書的第七章匯報了各項工作的進展情況。

此外，政府最近已同意委員會展開會見證人的計劃。有關撤回投訴／無法追究個案的研究亦已完成。嚴格來說，這不屬報告的範圍，但見到此事有令人滿意的進展，我亦感到很高興。委員會主席張健利先生在稍後舉行的記者招待會將會講述有關詳情。

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感謝警務處處長及其屬下人員，尤其是警察投訴課的全體人員的鼎力支持和協助。我希望將委員會的謝意記錄在案。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非法入境者的上訴途徑

一、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最近有人就一名六歲非法入境小童的居留問題向總督提出上訴，引致眾議紛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遣送令所涉的非法入境者有何上訴途徑；
- (b) 總督作出最後決定的權力在何等情況下轉授予保安司；及
- (c) 會否考慮檢討此一上訴制度？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a)部，凡被當局發出遣送離境令的非法入境者，均可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53A 條，向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法定上訴。審裁處是一個由多名非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組織，負責覆檢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所作有關遣送非法入境者離港的決定。審裁處作出決定後，若非法入境者仍感不平，可就審裁處的決定，及／或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遣送離境令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

此外，非法入境者可向總督提出非法定上訴，請求准許以人道理由繼續留在香港。從一九八零年起，保安司獲授權代表總督就這些上訴作出決定和給予答覆。

最後，在遣送離境令發出後，如案情起了重大變化，人民入境事務處會根據內部的一個覆檢機制，重新考慮有關個案。

關於問題(b)部，根據殖民地規例第 168 條，在香港，任何人都有權就公眾或私人性質的事務向總督提出申訴。這些申訴包括就某部門所作的決定向總督提出的上訴。因此，就遣送離境令來說，非法入境者可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向總督上訴。

一九八零年三月，在任的總督下令檢討當時訂明由他親自考慮及簽發所有遣送離境令的法規。一九八零年十月，當局決定將考慮及簽發遣送離境令的責任由總督轉授予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副處長。

這種程序更改後，人民入境條例本可容許有關人士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副處長的決定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為免行政局工作過重，當局特別在人民入境條例內加入第 53(8)(b)條，以防止任何人士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副處長作出有關遣送離境令的決定，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此外，當局根據殖民地規例第 168 條授權保安司處理向總督提出的非法定上訴。

至於問題(c)部，當局於今年較早時檢討了上訴制度。我們的結論是毋須更改有關程序，因為任何遭當局發出遣送離境令的人都可向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法定上訴，而其後又可申請司法覆核。此外，非法入境者可提出非法定上訴，請求當局基於人道理由考慮他的個案。目前已有足夠途徑，讓有關人士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遣送離境令的決定提出上訴。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曾經透露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已先後遣送 2200 名非法來港兒童返回中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同樣自一九九一年以來，政府曾否基於人道立場而特赦這類兒童，准予留港與家人團聚？若有，請問有多少名？若無，請問政府是否完全否定人道的意義；或在甚麼情況下，才會作出考慮？由於男童奚浩德是一宗特殊的個案，政府可否從人道立場考慮讓其提早 3 年來港，反正基本法已規定這類兒童在九七年後可以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主席（譯文）：保安司，這包括兩條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特別有關非法來港兒童獲准留港的詳細資料，但我可以指出，在過去 3 年，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基於人道或值得同情的理由，准許約 260 名非法入境者留港。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曾考慮約 860 宗因不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並准許其中 83 宗的非法入境者留港；而我亦曾考慮 170 宗上訴，並准許其中 4 宗的非法入境者留港。因此，在過去 3 年，共約有 350 名非法入境者以值得同情或人道的理由獲准留港。我不知道這批人士中有多少名是兒童，但我估計他們絕大部分是香港市民的妻子或子女。

就問題的第二部分而言，我們不認為唐議員所指的該名 6 歲兒童是一宗特別個案。我們有數以千計的同類個案；我們不認為這宗個案有任何例外情況，足以令政府在一般政策上作出例外處理。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三部分告訴我們，當局剛在今年較早時檢討了上訴程序。然而，鑑於男童奚浩德的個案，未知政府是否打算再次檢討上訴制度？因為縱使總督可授權他人代理，但向總督提出的上訴實際上根本不是向總督提出的上訴。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答案是否定的，但或許我應稍作補充。總督對應如何處理向他提出的上訴有非常明確的指引，而這些上訴每年均達數千宗，除入境事務外，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倘若是不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則通常會由我作出決定和處理。若其後有關人士再就我的決定提出上訴，則該宗上訴會上呈布政司等。此外，若請願人士就政策或原則提出非常重要的論點，則我們無論如何也可能會將有關論點呈達總督。雖然總督不會就所有個案親自作出決定，但我應該告訴大家，當局是會將所有個案的答覆和決定的副本呈交總督，因此他確實知悉有關情況。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每年基於人道理由獲准留港的非法入境者是否設有限額？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沒有。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就這名 6 歲兒童申請留港與父母團聚而提出的所有上訴均被駁回，保安司可否具體說明以甚麼理由提出上訴才有機會成功，以及政府為何告訴市民他們可以向總督提出上訴，而實際上總督卻承認他從未看過這些個案？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當局的政策，任何人士若能提出格外有力的人道或值得同情的理由便可獲准留港。舉例說，這些理由可能涉及有關人士的丈夫、妻子或子女的病況，或其他可以作為求情理由的情況。然而，如果我們繼續採取這些我相信是正確而且獲得市民廣泛支持的政策，則有關理由顯然必須格外有力，而且是不適用於全部或絕大部分進入香港的非法入境者。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估計現時有多少名居於中國的兒童，他們的雙親起碼有一人是居港的香港居民，因而有權申請來港？此外，將來當局會以何種方式接納這些兒童移居香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須先提醒大家，我的估計非常粗略。由於我們作出估計時所根據的資料並不精確，因此，我不能保證這些估計正確無誤。但是，我們相信中國現時可能有超過 20 萬名兒童，他們的雙親起碼有一人是香港居民。他們在一九九七年後並非全部均可獲得居港權，因為這項權利是受基本法限制的。在一九九七年後我們相信這些兒童中約有 75000 至 10 萬人可獲得居港權。這數字起碼是我們數年前可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這些兒童很多均會持單程通行證來港，而當局特別為了在未來數年分階段准許九七年後有居港權的人士來港，最近已將持單程通行證來港人士的限額由每日 75 人增至 105 人。

香港水域內的劫掠事件

二、 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內在香港水域發生海盜劫掠事件的數目；
- (b) 此等劫匪是否來自香港境外；及
- (c) 現正採取何等措施，又或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杜絕此等事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定義，海盜劫掠是不可能在領海範圍發生的，因此，問題第一部分的答
案是沒有。過去 3 年在香港水域發生的海上劫掠事件數目如下：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一月至五月）

10 4 18 3

- (b) 我們未能確定這些劫掠事件的犯案者來自何處，因為尚未有人被捕。然而，
在大多數案件中，受害人都報稱犯案者帶有大陸口音。
- (c) 任何在香港水域發生的非法行為均由警方處理。水警輪每天都會駛往被評估
為可能發生罪案的水域，執行特別巡邏任務。在情況需要時，快艇特警隊會
調派人員協助堵截可疑船隻。此外，警方亦與港九貨船及拖輪商會保持聯絡，
告知船主及經營者可採取哪些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遇劫的風險。自一九九
三年以來，共有 58 名大陸居民被控以盜竊及藏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器械等罪
名。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澄清一點，我最初所用的措辭是「海上
劫掠」，但後來政府當局卻告訴我「海盜劫掠」是較適當的字眼。（眾笑）

主席先生，關於保安司答覆的第(b)項，他提到一向以來沒有人因海上劫掠而被
捕，但我們注意到多年來發生了不少這類案件。請問他可否告知本局，這是否表示
警方在這方面的行動不奏效，若是，又可以如何改善？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恐怕何議員受到誤導，不過，並非是我向他提供有關
意見的。（眾笑）

這當然只是推測。但正如我在答覆的第 2 部分所說，我們懷疑許多犯案者來自中國。據我推測，他們大多數犯案後可能便迅速離開香港水域返回中國，因而不本港的管轄範圍內，使本港警方無法採取拘捕行動。我認為要衡量警方在這方面的成效，確實須把預防和事後拘捕這兩方面等量齊觀。把我提供的數字放在實際的情況下來看，近年來香港的搶劫數字平均是每天 18 宗左右；因此，在海上劫掠事件數目最多的一年，即去年，有關數字只不過相當於全港一日的搶劫數字。因此，我認為警方已相當有效地預防一般的罪案，尤其是海上劫掠罪案。正如我所說，警方確實有執行巡邏任務和採取其他措施，令他們可以在海上有效地預防罪案發生。

林鉅津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b)段稱，大多數犯案者都帶有大陸口音。政府可否進一步告知本局，由一九九一年至今年五月，有多少宗的有關犯案者，是穿着中國軍隊制服或公安制服的人員？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在所有個案（即我提供數字的所有個案）中，警方沒有理由相信任何犯案者是軍方或公安人員。我不認為在這些個案中，有報稱犯案者是穿着制服的。但正如我所說，由於沒有拘捕任何人，因此不能肯定地說犯案者是甚麼人。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稱正式報案的有 35 宗。我相信或許有很多宗是沒有報案的。由於本港接近中國水域，政府是否須要尋求與中方有更好的溝通，使這類罪案的撲滅能有更好的效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與中方在對付罪案方面的聯絡是十分有效的。正如我曾在本局多次解釋，這類聯絡在不同層面進行，近年來更取得不少發展。每當我們認為有理由或原因需要與中方着手處理這些罪案或其他罪案時，便會這樣做。我們相信現時中港雙方的聯絡制度很有效。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的答覆中說未有人被捕。他可否告知本局，未有人被捕是否因為警方抵達時，罪犯已逃離香港水域，還是實際上被警方截獲，但由於某種原因卻獲准離開？如屬後者，也許保安司可向我們解釋原因。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然不是後者的情況。正如我回答先前的一條補充問題時指出，我們只能猜測和推測犯案者是什麼人、來自哪裏。我認為最合理的猜測應是他們犯案後，在警方抵達現場前，便迅速離開香港水域。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c)段謂本港「水警輪每天都會駛往被評估為可能發生罪案的水域」。請問保安司，這些被評估為會發生搶掠的水域是在何處；根據甚麼標準來評估會有較多機會發生海上劫案；以及有否要求中國公安加強巡邏這些罪案水域？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在我的答覆中, 我所提及的地區是在香港水域以內, 即我們管轄範圍內的水域。我很難提供準確的位置。評估的標準當然主要是根據過去報稱曾發生罪案的地點。過去數年舉報的劫掠事件, 大部分都是在海港以內或在香港西面水域發生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 保安司剛才說與中方有一些合作。政府可否具體告知本局, 對付這類非法海上活動, 尤其是涉及外來的非法份子, 中港有哪些合作計劃, 可避免這類事件的發生或緝捕該等犯罪份子?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正如我已作出解釋, 警方與中國的對等部門, 尤其是廣東的有關當局, 在多個層面上經常有聯繫; 而這些中港之間的商議和合作主要是與各類越境罪案有關。這包括資料和情報的交換、跟進已查明身份的個別罪犯, 以及採取一些雙方合作的措施, 以預防罪犯越過邊境(無論是在陸上或海上越境), 並由一個地域往另一個地域犯案。因此, 中港雙方在這些事務上有定期聯絡和合作。

主席(譯文): 周梁淑怡議員, 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 我所問的是比較具體的措施或方式, 而不是一系列的籠統處理手法。如果保安司不能即時回答, 可否以書面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在並非討論具體罪案的情況下, 我無法提供具體的措施, 而我們現時是就大量的罪行, 作概括性的討論。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有多少宗海上劫掠事件涉及動用武器威脅或使用武器? 倘若大多數的情況都是如此, 正如保安司答覆我的問題最後一段所述, 船主又可以採取什麼防範措施?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使用武器或以武器威脅的情況當然並非沒有, 但我不認為這種情況很普遍。據我所知, 在我所提及的事件中, 有兩宗案件的證人指稱他們被武器威脅。這兩宗案件相信都是使用獵鎗。這是我們所知的唯一兩宗案件, 因此我不認為可以說使用武器的情況很普遍。

警方當然會提醒船主他們應採取甚麼實際步驟、應如何舉報、應盡速舉報、在哪些情況下可能易受襲擊, 以及應避開哪種情況。

大專院校的抄襲行爲

三、 劉慧卿議員問：有關香港大學醫學院一名教授較早前在高等法院被裁定抄襲同事的問卷研究資料一事，政府是否知悉：

- (a) 香港大學有否就此事作內部調查，若有，何時完成，有否遭遇任何困難；
- (b) 除法庭的判決外，香港大學會否對該教授作出任何內部處分；及
- (c) 這種抄襲、剽竊的行爲在香港各大專院校是否普遍？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所述的案件，是涉及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3 名臨床醫學教學人員的一宗民事訴訟案。該案的被告是香港大學一名教授，他因侵犯版權和錯誤使用機密資料而在這宗民事訴訟案中敗訴。

據政府所知，大學當局已在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後馬上就這宗案件展開內部調查。調查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大學當局現正等候調查結果，然後再考慮應否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關於問題的最後一部分，據政府所知，本港各高等教育院校已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去處理涉嫌抄襲、剽竊等的內部紀律行爲。政府亦從各院校得知，抄襲、剽竊的行爲並不普遍。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謂港大在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後，「馬上」展開內部調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項調查進行了多少個月；為何這樣久仍未查到，究竟是否有困難？另外，政府在回覆中說：「據政府所知，這些院校的抄襲、剽竊行爲並不普遍」，換言之，即是有，只是不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有多少宗和有關人士如何被處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問題的第一部分而言，該大學在上訴庭判決後隨即展開內部調查。我不知道調查工作的準確時間表，但如各位議員希望知道，我可以向大學當局查詢。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們從各有關院校得悉，抄襲和剽竊行爲並不普遍。很明顯，關於這種行爲在過去發生的個案數目，我們尚未有進一步詳情。同樣，如各位議員希望知道，我們需要時間向有關院校查詢更多資料。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想問甚麼？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政府遲一些回答本局兩件事項？第一，便是「時間」問題，政府可能被人誤導，以為是「馬上」展開了調查。究竟是何時展開調查；調查了多少個月，以及何時會查到結果？第二是有關「數字」問題，即共有多少宗這類的剽竊和抄襲行為以及如何處分有關人士？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肯定需要時間向有關院校查詢更多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大學學術研究的抄襲是屬於侵犯知識產權，也違反了教育的專業操守。以提問的案件為例，法庭已對該名教授作出判決，罪名成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 7 間受資助的大專院校，是「一定會」在法庭判決後，對涉及此類行為的人士作出處分，以維護學術尊嚴及避免令人感覺到大學的自主權是可凌駕於法庭的判決之上，甚至對法庭的判決視若無睹？

主席（譯文）：張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如果法庭一旦判決抄襲或剽竊行為罪名成立時，本港 7 間受政府資助的大專院校是否「一定會」根據法庭的判決而向當事人作出處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在主要答覆已說明了這是一宗民事案件，並非刑事案件。其次，涉及這宗案件的香港大學現正就此進行調查。因此，實毋須考慮審查與這宗案件無關的其他院校。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政府確證侵犯版權並非刑事罪行；倘非刑事罪行，則政府是否有任何計劃使其列作刑事罪行；又倘已屬刑事罪行，為何政府不在法庭就這宗案件提出檢控？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能否回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實在超越了我所職掌的範圍。我相信政府在保護版權方面誠然有其政策。我會將問題轉交有關的司級官員處理。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醫學界剽竊研究資料的行為是否視作違反專業操守，而這種行為可能會受到醫務委員會懲罰？若是，則會否考慮對有關個案採取上述的行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的答覆第(2)段或許涵蓋麥理覺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就是說，如發現有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則有關委員會將會就此對這宗個案作出考慮。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為使大學能注視和減少這種不道德、不誠實的抄襲行為，政府會否削減涉及有抄襲行為的部門的研究經費，因為抄襲別人是省時省力的，沒有理由亦給與同樣的研究經費？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大學現正對這宗個案進行調查，我不想妄下斷語；我認為這樣做是相當不智的。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證實一下，大學內的紀律行動是大學本身自主範圍內的事情，政府不會過問，而立法局也不適宜過問？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證實根據有關法例規定，這是該等院校本身的事情；法例賦予該等院校充分權力和責任處理這類個案，而毋須政府干涉。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證實一下，由於大學受資助的金錢全由政府，即納稅人承擔，所以，政府是有責任對納稅人在大專院校所付出的資源作出監管？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議員亦是過早下定論。並無跡象顯示納稅人所提供的經費受到濫用。若真有這種情況，政府必定會採取行動進行調查。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答應本局，當這項調查完成後，將一份報告交給本局，讓議員省覽？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將這項要求轉達有關大學考慮。

委任各級議會和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準則

四、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在委任各級議會和諮詢委員會委員時，有否審查被委任人士的品格及操守，包括他們與黑社會是否有關連；
- (b) 在該等人士的委任期間，當局會否繼續監察他們的品格及操守；及
- (c) 如發覺該等人士在被委任後與黑社會有關連，當局會否讓他們留任至委任期滿及會採取甚麼行動？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

- (a) 政府在委任各級議會和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時，主要的考慮因素當然是他們是否具備適當的才能，以應付有關議會或委員會的工作，但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他們的專業知識，才幹和品格。對於各級議會議員和經常接觸到機密資料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當局會向廉政公署及警方查核他們是否有犯罪紀錄，當中亦包括與三合會有關的犯罪紀錄。
- (b) 由於我們沒有審查獲委任人士的品格及操守，所以並無需要在這方面進行監察。不過，如果有人對這些人士的品格及操守提出嚴重的投訴和指控，當局會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c) 社團條例對於檢控與三合會活動有關的罪行，有很清楚的規定。但是「與黑社會有關連」本身不構成一項罪行。所以，不會有人因「與黑社會有關連」而被定罪，亦不會有委員因此而被免職。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務司在答覆(b)段說「如果有人對這些人士的品格及操守提出嚴重的投訴和指控，當局會進行調查」。請問政務司，在過去3年，是否有收過這類投訴，如有，調查結果如何？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政府在過去3年，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這類的投訴。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本港現時很多發牌的規定（例如酒牌、槍牌等），當局在審查申請人時，是研究是否為一適合人士(*fit and proper person*)。這類審核包括刑事方面的資料，即情報科會提供有關這位人士是否有機會涉及三合會活動或與有組織犯罪活動有關的資料。請問政務司，政府在委任各級議會議員（包括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時，審查尺度是否會較申請槍牌或酒牌人士寬鬆？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的(a)段已很清楚地解釋政府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視乎他們是否具備適當的才能，以應付議會及委員會範圍內的工作。誠然，委任當局必須知道受委任人士的專業知識、才幹及品格，但在核定身份及罪行紀錄方面，主要是視乎是否有犯罪紀錄。至於其他方面，或者保安司可加以補充。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想把獲委任為像立法局議員這類的人士與申請酒牌的人士作太多比較，但政府在這兩方面的考慮因素大致上是一樣的。我們不希望有涉及犯罪活動的人士成為上述組織成員或成為持牌人。話雖如此，我會告誡勿使用像「與黑社會扯上關係」或「與黑社會有關連」這些含糊的字句。我們要避免因某人與黑社會扯上關係，或被指或被暗示與黑社會有聯繫而定他有罪。我敢說我們都有可能曾經不經意地與黑社會成員扯上關係，但我們不可能因此便有罪。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保安司的答覆。政府在委任各級議會議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時，除無犯罪紀錄外（這點可很清楚地查核得到），有甚麼方法可避免委任那些過往曾與三合會或犯罪組織有密切關係的人士？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剛才的答覆其實已回答了這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告誡勿使用像「與黑社會扯上關係」這樣含糊的字句，因為這類說法幾乎可以包括任何情況：由漫不經意地與一名背景不詳的人士握手，以至積極涉及犯罪活動，都可算在內。當然，我們會設法避免委任一名積極涉及犯罪活動的人士。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似乎只說會盡量「避免」，但我想問是如何「避免」呢？是否單純查核有無犯罪紀錄已足夠？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政務司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確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品格。如有人對這些人士提出投訴或指控，並證明屬實，使人當真懷疑這些人士的品格，我們亦會考慮有關投訴或指控。我想主要答覆對這點已說得很清楚。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五、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採取措施以確保現時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所取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得到國際廣泛認識及接受；
- (b) 若有，這些措施的具體內容為何；及
- (c) 有關措施何時推行及涉及經費若干？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a)部，我們已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就應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獲國際承認及接受一事，向中方提出建議。

我們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向中方提出建議，讓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享有高度的免簽證旅遊方便。我們正在聯合聯絡小組討論這些建議。

一九九三年七月，我們就香港特區旅行證件（包括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資格，以及有關的細節和簽證安排，向中方提出建議。雖然我們尚未與中方商討這些建議，但希望可於短期內展開有關討論。

關於問題(b)部，由於聯合聯絡小組討論的內容屬機密性質，我不能在現階段詳述我們的建議。

至於問題(c)部，我們希望能夠早日就簽發香港特區護照及其他旅行證件的安排達成協議。這樣，便可與第三國磋商有關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旅遊的事宜。在這個初步階段，我們未有足夠資料計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距離九七年，即 *BN(O)*、*BDTC* 和特區護照這數種護照的交接期只有短短 3 年。不少香港和海外的意見均認為假如現時仍不盡快為這數種護照弄清楚程序、申請方法和積極向海外國家進行推銷工作，屆時可能會出現「真空期」或使這些護照獲海外承認的情況出現混亂，也會嚴重影響港人十分珍惜的出入境自由權。為了加強各國對特區護照的信心，請問政府，會否要求英國政府率先表態，令特區護照的持有者在九七後進入英國國境時可豁免簽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們曾於本年二月二日就此事進行相當深入的辯論。正如我當時說過，我們在聯合聯絡小組實際上已同意若干項過渡安排；相信透過這些安排，可以避免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出現真空。

當局現正簽發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由於有效期長達 10 年，因此可以在九七年後一段很長日子仍然有效；香港身份證明書的情況亦一樣。市民可以在九七年前獲簽發可以跨越九七年且於簽發後 10 年內仍然有效的旅行證件。因此，旅行證件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時突然全部無效的情況，根本不會出現。我們肯定屆時不會出現那種真空情況。

話雖如此，我在二月那次辯論中亦曾表示，我同意這是很重要和急需處理的事，因此我們有需要與中方在聯合聯絡小組盡快解決。我們已就此提出有關建議，並且曾進行若干討論；我們希望有進一步討論。我想，這項工作（特別是免簽證旅遊這方面）若要取得任何重大進展，絕對需要中英兩國政府攜手合作。若只是由單方面來解決這個問題，實在是不可能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是一份英國證件，因此英國政府顯然必須在這方面擔當某種角色。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是一份中國證件，中國政府必須參與其事，因為當我們與其他國家商討有關免簽證旅遊的問題時，難免要談到旅客能夠返回原居地和彼此互惠的安排，這些問題只能（亦必須）由主權國回答，而九七年以後香港的主權國將會是中國。

主席（譯文）：是否還未答覆你的問題，李議員？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要英國接受特區護照明顯不算是中國的事，因為屆時香港的永久性居民一定會有出入中國的自由權。我問的是，英國對護照的態度（英國對護照的態度與中英聯絡小組會議相信無任何關係）以及政府是否有向英國提出這個要求？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沒有, 在這個階段沒有。我肯定英國政府會以體諒的態度考慮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的入境問題, 但在未弄清楚何人有資格獲得這些護照, 以及這些人在香港的身份之前, 英國或其他政府都無法考慮這個問題, 尤其是有一個問題: 他們能否返回香港? 在未獲得這幾方面的明確保證之前, 沒有一個政府會對免簽證旅遊作出任何承諾。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相信保安司亦記得, 香港在兩年前才撤銷了一大堆施諸若干類來港旅遊人士的不合時宜的簽證限制。請問保安司, 假如香港人的免簽證旅遊問題在若干範疇未取得有關方面的同意, 那麼當局向其他國家爭取香港人前往海外的入境問題時, 他如何確保可以避免其他國家施加壓力要求為前來香港的旅遊人士提供同樣的免簽證旅遊安排?

主席(譯文): 鮑磊議員, 原來的問題是關於特區護照的。你的問題是否也涉及特區護照?

鮑磊議員(譯文): 是涉及特區護照和其他護照。

主席(譯文): 我認為你的問題實在並不屬於主要問題和答覆的範圍; 原來的問題和答覆是談到特區護照的地位。若你願意重組問題的措辭, 你可以這樣做。

鮑磊議員問(譯文): 在協商過程中, 保安司可否確保旅客無論以甚麼身份前來香港, 均不會受到任何阻礙?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想我會這樣說: 當我們考慮容許哪些旅客免簽證來香港旅遊時, 我們當然會顧及互惠的問題。但這並不是我們要考慮的唯一因素。目前我們確有向許多由其他國家來港的旅客提供免簽證旅遊的方便, 但這些國家卻沒有給予香港護照持有人同樣的免簽證旅遊方便。我認為該項政策在未來數年也不可能有任何改變。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在答覆李家祥議員的補充問題時, 保安司極力確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和香港身份證明書會有 10 年有效期。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香港或英國政府實際上曾否與中國政府進行討論, 以確保在下述兩方面,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與香港身份證明書享有與特區護照同等的地位:

- (1) 可以在一九九七年後進入和在香港居留; 及
- (2) 於一九九七後, 其他國家在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時, 上述證件在國際間亦獲得承認和接受?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 即進入香港和在香港居留的問題, 答案大致上是肯定的。我們已與中方取得協議,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和香港身證明書均會加上簽註, 確證持有人有香港居留權。因此, 我認為就該方面而言, 這項安排已經非常足夠。

至於九七年後這些證件是否會獲接納的問題, 我想梁智鴻議員真正想問的, 是假如持有人沒有簽證, 是否仍可以進入其他國家。我想我已在主要答覆和對補充問題的答覆中說過, 我們仍需與其他國家就這個問題進行商討。我們希望與中方一起攜手處理。我想假如我們以合作方式攜手處理, 成功機會會更大。我們已就此提出建議。我認為由任何一方單獨處理這問題, 都不能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因為若由我們單獨處理, 我們不能解決返回原居地和互免簽證等關鍵問題, 而這亦正是我們深切希望彼此共同合作的原因。

梁智鴻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 我可否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 可以。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保安司說, 一般而言,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將可以有返回香港的權利。這是否適用於除有這種護照外, 還持有加拿大護照的人士?

主席(譯文): 梁議員, 我認為這實在已超越原來的問題和答覆的範圍。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我想跟進梁議員的問題, 即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在九七年後可否返回原居地的問題。保安司是否在告訴本局, 香港已與中國政府取得協議, 中國承諾會知會各國, 九七年後, 所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在香港享有居留權, 並且可以返回香港? 此外, 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照你估計, 特區護照需時多少個月或多少年才能獲國際承認和接納?

主席(譯文): 保安司, 這裏有兩條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不能回答第二條問題, 因為我不願冒險猜測。我只能說, 我們正盡力而為, 進行討論, 以期解決這個問題, 就有關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所有細節與中方達成協議。取得協議後, 我們便可以與其他國家展開商談, 設法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旅遊。事實上, 我相信使該護照獲接納為旅行證件是沒有問題的。我想我們的任務是爭取使該護照獲得接納, 得到豁免簽證, 這點與爭取護照僅獲接納為旅行證件是非常不同的。

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答案是「否定的」。我認爲我並不是那樣說。我想我是說：我們已與中方取得協議，現時有居港權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和香港身份證明書持有人，他們的護照或身份證明書可以（也確實）在護照或身份證明書上獲加簽註，說明他們有居港權。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的答覆提到他認爲如果中英合作推銷、介紹將來的特區護照，其獲得承認和得到豁免簽證的可能性會大大提高。我想知道，保安司是否同樣認爲，如果一開始時英國便率先（正如剛才李家祥議員所說）宣布特區護照持有人進入英國毋需簽證；香港政府也宣布將來英國護照持有人來港亦同樣不需簽證，這是否會更加提高這種護照在國際的認可性？如果將這個情況向英聯邦國家推薦，是否也會同樣提高護照的認可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在答覆較早前的一項補充問題時說過，我們肯定會進行有關工作。我同意楊議員所說，我們都希望護照獲得接納，尤其是獲英國和英聯邦國家接納，這亦是我們會盡快進行的工作。但事實上，正如我已提過，爲了能有效地與其他國家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知道有關護照的細節和申請資格。這些都是我們有需要先與中方解決的，而我們也熱切希望盡快解決。我們解決這些問題後，便一定會和其他國家討論這個問題。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在回答我的問題時，提到英國一定要弄清楚數個問題，才會接受特區護照，這令我感到奇怪。他同時亦告訴本局，他從未向英國政府查詢過。如果不曾查詢過，他又怎知英國所要求的是甚麼？我希望清楚了解政府會否真真正正、清清楚楚地爲港人的利益而向英國政府清楚查詢，待其清楚向港人說明，究竟要弄清楚哪幾個關鍵問題，才可讓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而進入英國？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想我可以回答這問題。當我們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討論這些問題時，我們自然有密切徵詢英國政府的意見，因爲聯合聯絡小組畢竟是一個包括英國和中國政府代表的小組，但並不特別包括香港政府的代表。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跟進保安司回答我所提有關與中方就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取得的協議。保安司說並無協議，但隨後又說，政府可在護照加簽，說明護照持有人有居港權。但假如沒有協議，又怎可以在護照加上該項簽註？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不起我說過沒有協議。我想我剛才是說沒有劉議員所指的那種協議。我們實際上有協議，而正如我剛才所說，該項協議的內容是，現時有居港權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身份證明書持有人，他們的護照或證明文件可以加上簽註，說明有居港權這項事實。

附屬卡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六、 彭震海議員問：對於日前一宗市民投訴在信用卡的附屬卡持有人取消附屬卡後，仍須負上清還主卡持有人債務的法律責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對那些消費者與其議價地位相距大的機構，例如銀行等，提供指引，令消費者可以處於較平等地位與該等機構締結合約而獲得服務？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制訂保障消費者措施時，我們的主導原則，是在照顧消費者權益與保留訂約自由之間，求取平衡。根據這項原則，政府已制訂法例，在消費者與商業機構簽訂合約時，為前者提供保障。

一九九零年制訂的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除其他事項外，旨在管制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利用免責條款，限制其對消費者所負的合約責任。在決定免責條款是否不合理及因而無效時，法院須考慮締約雙方的相對議價能力。

為進一步提高消費者保障，我們認為有必要制訂更廣泛的法例，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合情理合約條款影響，及糾正供應商與消費者之間議價能力的不平衡。為達到這目的，我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局提出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倘條例草案按現行草擬本獲得通過，遭受不合情理合約影響的消費者，可向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提出民事訴訟，而法院則有權改寫或否定消費合約中不合情理的條款。

根據條例草案，決定是否不合情理的指引包括，第一，消費者與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之間議價地位的相對實力；第二，消費者是否能夠明白合約條款內容；第三，有否對消費者運用任何不公平的手法。我們希望能夠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俾能為消費者提供合法途徑，免除他們履行不合情理合約的責任。

我們深信，上述措施會定下基本原則，使消費者及供應商兩者都可在更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議價。這些是除現時在普通法下以公平原則為理由求取補救以外的措施。

除立法措施外，我們相信同樣重要的，是教育消費者提高警覺，在訂立任何合約前，必須先明白合約條款內容。消費者委員會在這方面做得很出色。該會現正研究信用卡的條款，研究結果，將於數月內發表。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工商司在本局未通過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及消費者委員會研究信用卡條款未有結果之前，政府會否制訂指引，採取措施以保障遭受不合情理合約影響的消費者？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並不打算在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通過前發出任何指引，基於這個原因，我再次促請各位議員考慮支持該條例草案，並盡快予以通過。

陸觀豪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商司可否澄清問題中所引述個案的發卡銀行，是否有依據合約條款處理欠款；以及有關的合約條款是否屬於答覆第 4 段所指的「不合情理的合約」？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想就這個例子提出法律意見。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說，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確實有為法庭提供一些司法指引，以判定是否不合情理和如何行使有關權力。此外，除了我在主要答覆所提及的 3 項指引外，其餘兩項指引分別是：消費者是否規定要遵守一些條款，而那些條款對於保障賣方的合法權益而言，按理並非必要；以及消費者要付出多少款額和在何種情況下可向另一個賣方獲得相同貨品或服務。主席先生，請恕我不想談這 5 項指引以外的問題。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信用卡公司經常刊登廣告，鼓勵人們送附屬卡給妻子、情人或兒女。很多時人們得到附屬卡時，感激流涕，認為是一種愛意表示，誰知卻是「因福得禍」，反而要負擔債務。請問工商司在立法局即將審議的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下，信用卡公司要求附屬卡持有人須負責償還主卡持有者債務一事，政府曾否諮詢過法律意見，是否認為屬於不合情理的要求？如果有類似的法律意見，政府會否開始勸諭信用卡公司停止再發出同類的條款，令消費者得益？如果沒有這類法律意見或法律界認為條例根本管不上，政府會有何種措施去保護消費者？

主席（譯文）：工商司，你是否已掌握了所有問題？（眾笑）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大致都能掌握。（眾笑）

主席（譯文）：你能否答覆？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經過最近這宗個案，加上傳媒就此事所作的報導，愈來愈多人知道獲贈或接受附屬卡的危險和風險。我相信內子便是認識到這些危險的其中一人。

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就目前吸引消費者把附屬卡送贈給別人的那類廣告，徵詢法律意見。我們並無計劃對這類廣告採取行動，因為我仍會促請各位議員盡快通過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消費者自然可以得到更佳的法律保障。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商司可否告知本局，稍後會否詢問法律顧問有關這方面的意見，使本局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可清楚知道會否能給與消費者足夠的保護；又或政府仍須要做更多工作？

主席(譯文):工商司,你能否答覆?我想那條問題有別於會議常規所述的試圖徵詢意見或解決抽象法律事宜的問題。我想黃議員是詢問政府會否徵詢法律意見,以協助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工作。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這樣?

黃震遐議員答(譯文):是的。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既然這位議員希望這樣做,我們會就這方面徵詢法律意見。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香港教育學院的收生條件

七、張文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教育學院現時的收生條件及入學資格為何;
- (b) 其中入學資格是否與過往4間教育學院的入學資格一樣,容許申請人以1年或超過1年的中學會考成績合併計算;
- (c) 如採用過往4間教育學院的收生標準,會否與將來所開辦的進修學位課程的要求不能銜接;及
- (d) 如何確保現時所採用的收生條件及入學資格不會造成未來教師質素下降?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四年九月開始的學年,香港教育學院將會提供為期兩年或3年的全日制教育證書課程。兩年制的課程是供中七畢業生修讀的。他們必須:
 - (i) 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最少兩科考獲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及
 - (ii) 於不超過兩次香港中學會考中,最少有6科,其中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課程甲或課程乙)考獲E級或以上成績,而6科當中,最少有4科必須是於同一次會考中考獲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此外，對於欲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考生，教育學院規定他們必須具備較高的英語水平。

至於三年制的課程，是供中五畢業生修讀的。他們必須考獲上文第(ii)段所指定的資格。此外，他們必須在香港中學會考最少 6 科中取得 11 分或以上。

- (b) 香港教育學院在一九九四年收生時所採用的標準，與 4 間教育院所採用的標準一般無異。
- (c) 香港教育學院不久便會檢討現行的收生標準，並考慮應作出甚麼調整，把入學條件全部提高至中七程度，及在短期內開辦一個學位課程加以配合。上述檢討工作亦會包括評定現有的教育證書課程能否成為學位課程的基礎。
- (d) 目前的入學條件，是最近在一九九三年九月開始採用的，而符合這些條件入讀教育學院的學生尚未在學院修畢第一年的訓練課程。不過，學院現正密切留意他們的表現。此外，學院亦同時採用持續評估的方法，以確保受訓的教師在獲准畢業前，在學術科目及教學實習兩方面均達致可接受的水平。香港教育學院在本年九月接管現時各間教育學院後，不僅會致力維持師資培訓的質素，亦會竭力提高質素（請參閱上文第(c)段）。

稅項寬減措施

八、黃震遐議員問：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及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實施多項稅項寬減措施（例如取消電影票的娛樂稅以及不含酒精飲品稅及化妝品稅），有關的行業承諾會把得益轉歸消費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證據顯示此等承諾已獲得實踐？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取消不含酒精飲品稅後，香港海關在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一九九二年九月及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的三季內，對不含酒精飲品零售價格的變動，進行 3 次調查。第一次調查發現，平均來說，批發價下跌 7.2%，零售價下跌 4.5%。這就是說，稅項寬減帶來的利益，有 96.7%是在批發層面轉移，有 66.5%在零售層面轉移。第二和第三次調查結果顯示，批發和零售價的削減，維持了最少 9 個月。

消費者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曾進行一項類似的調查，證實香港海關所得的調查結果真確，即在截至一九九二年九月的一季內，各大零售店的不含酒精飲品零售價，已穩定在減價後的水平。為免歪曲調查結果，上述任何調查，都沒有把推銷活動的特價品計算在內。

財政司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宣布取消電影票的娛樂稅時，表示本港兩家最大院商曾經承諾，在隨後一年內不會提高票價，使電影觀眾可享受稅項寬減的利益。基於這項承諾，電影院的票價，直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仍維持不變。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取消化妝品稅後，香水及美容產品入口商及分銷商協會，曾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就這項寬減措施對零售價的影響，在成員間進行調查。調查顯示，本港市面銷售的化妝品，大部分會在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減價 10% 至 12%。因此，該行業聲稱已遵守較早前的承諾，將取消稅項的利益轉歸消費者。

香港的食水

九、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檢驗香港的食水是否受有毒的有機或無機化學物及殺蟲劑污染；若有，檢驗範圍包括哪些污染物；
- (b) 在過去 3 年內，有否在食水中發現任何此等污染物；若有，請加以說明；及
- (c) 在同一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此等污染物有否超逾可接受的水平；若有，超出多少？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有的。水務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八四年訂定的食水質素指標所載的建議，不斷對本港經處理後供應的食水進行廣泛的水質監測。監測範圍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認為會對健康構成影響的 18 種有機和 9 種無機物質。有機物質的決定因子包括殺蟲劑、氯化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烴及苯酚化合物，而無機物質的決定因子則主要包括重金屬，例如鉛和鎘。

(b)及(c)

過去 3 年，根據大部分的監測紀錄顯示，本港的食水基本上並無含有該等污染物；這是由於污染物的含量太少，以致即使採用靈敏度極高的分析技術及儀器也無法探測得到。即使過往曾錄到水中含有該等污染物，但所測量到的含量也一直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的有關食水質素指標。

香港科技學院的收生條件

十、 張文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科技學院的收生條件及入學資格中有否包括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必須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在釐定現行收生條件及入學資格時，有否考慮與兩間理工學院或專上院校課程的入學要求有所銜接？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釐定收生條件及入學資格時，兩間香港科技學院只會考慮與申請修讀的課程有直接關係的科目。由於兩間科技學院均以英文為教學語言，因此，目前並無規定考獲中國語文科 E 級成績是修讀科技學院課程的先決條件。不過，考獲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 E 級及格或以上成績，將可增加考生獲得錄取的機會。鑑於對語言的需求，包括對科技學院畢業生未來就業時的語言需求正在轉變，科技學院學務委員會於短期內會考慮應否把中文列為入學必須具備的及格科目。
- (b) 職業訓練局屬下的科技學院，可自行釐定本身的收生條件，但實際上這兩間學院所採用的準則，大致上均與兩間理工學院所訂定的類似。兩間理工學院和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代表，都是職業訓練局工業教育委員會的成員；除了其他工作外，委員會亦負責審批科技學院的入學條件。因此，由該委員會去研究應否作出進一步的修改，使科技學院的整套收生條件與理工學院的更趨一致，實在是適當不過的。

新界西北鐵路

十一、 鄧兆棠議員問：本年三月九日本局動議辯論「盡速興建新界西北鐵路」，運輸司回答時稱會於 3 個月內取得政策上的指示和批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已就新界西北鐵路興建計劃作出決定；若然，其詳細路線安排與預計的工程進展時間表為何；
- (b) 政府在發展新界西北鐵路的同時，有否與中方就鐵路連接的安排取得協議，以利中港客貨運的疏通；及
- (c) 政府在發展新界西北鐵路的同時，有否考慮在貨運需要方面，使其連接即將興建的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當局必須在鐵路發展策略有定稿後，才能就新界西北鐵路作出決定。有關工作已接近完成，預期西部走廊鐵路線將屬一項重要的基建工程。該路線大概會由邊境穿過新界西北部，經錦田直達市區，另建一條支線通往天水圍，並連接屯門北。當局一俟就該鐵路作出決定，便會展開工程研究，以確定路線的詳細安排。這個新的鐵路系統將於二零零一年落成啓用，不過，當局仍會尋求一切可行辦法，以期加快完成這項計劃。

在鐵路發展研究過程中，我們的研究小組曾就中港兩地的鐵路發展，多次與中國鐵路當局交換意見。我們已隨時向中方匯報有關的研究結果，一俟鐵路發展策略有定稿後，便會與中方再作商討。為確保兩地的鐵路工程計劃能夠相輔相承，這些對話是必需的。

至於興建鐵路連接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的問題，鐵路發展研究其實已擬定一項長遠計劃，為日後設於大嶼山的貨櫃港興建第二條港口鐵路線。這個計劃將須於稍後時間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拒絕失明人士開立支票戶口

十二、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本港有些持牌銀行拒絕部分失明人士申請開立支票戶口及提款卡；若然，有否要求該等銀行解釋拒絕原因，以及會否要求該等銀行向失明人士提供有關服務？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金融管理局曾接獲若干宗有關某些銀行拒絕為視覺受損人士開立往來戶口及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投訴。據悉，某些銀行拒絕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理由之一，是保障視覺受損的顧客，以免他們因訊息誤傳或誤會而承擔風險。這類顧客，亦較易受他人欺騙。

各位議員亦會明白，上述服務的使用，會為顧客與銀行雙方帶來一些風險和責任。銀行要確保準顧客清楚明瞭這些風險，以及因訊息誤傳或誤會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是審慎的做法。

對於視覺受損人士使用銀行服務這個一般問題，近年來，香港銀行公會已採取積極步驟，以改善情況。一九九二年，香港銀行公會向會員發出一份最佳服務指引，列明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服務的建議程序。公會在一九九三年一月及十二月再發出兩份指引，以作補充。最後一份指引，是徵詢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意見後才制訂。基本上，這些指引鼓勵銀行按照與普通顧客相同的條件，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一般銀行設施，但後者必須充分了解他

們在使用這些服務時應負的義務、一般及法律責任。香港銀行公會亦曾與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聯繫，研究可否再引進新措施，以方便視覺受損人士使用銀行服務。

由於香港銀行公會與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已在商討這個問題，政府認為無需要加以干預。

公共屋邨的建設

十三、 李永達議員問：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的「政府與房屋委員會財政安排」簡報會中，庫務司表示政府已投資 2,000 億元在公屋建設方面。政府可否詳細列出這筆款項的內容及項目？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的「政府與房屋委員會財政安排檢討」簡報會中，庫務司表示，按現時價格計算，政府在公屋建設方面，已投資超過 2,000 億元。

根據房屋委員會所發表的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帳目，政府對住宅樓宇及非住宅樓宇投資的款額如下：

	十億元
截至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的永久資本	16.28
一九八八年以來的額外注資	10.00
對住宅樓宇的投資	
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免息貸款	0.26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免收的利息	2.50
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價重估所得的盈餘	0.11
政府所建屋邨及宿舍撥給房委會的價值	1.21
自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以來政府所提供土地的價值	66.22
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給房委會的未售居 屋單位	0.83
十足市值地價與土地成本之間的差額	18.06
10 年轉讓限制期滿所收補價（化為零計）	—

小計	89.19
對非住宅樓宇的投資	10.41

總數	125.88

上述所有數字，代表政府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作投資的過往價值。加上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為公屋所提供的額外土地的價值，按現時價值計算，投資總額估計遠超過 2,000 億元。

香港理工學院的課室使用情況

十四、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有報導指香港理工學院的課室使用率偏低，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是否知悉此問題及會否就有關指稱進行調查；
- (b) 是否有為數眾多已編定的課程被取消；及
- (c) 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展香港理工學院？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告知政府，該會並不認為香港理工學院的課室有使用率偏低的問題，因此毋須進行任何調查。

接受教資會撥款資助的院校，每 3 年（即在每 3 個學年中）至少須進行一次有關使用校舍空間的調查，以便明瞭現有校舍的使用概況，並且向教資會報告調查結果。香港理工學院於是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進行這項調查，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把調查結果提交教資會。教資會從而知悉該學院的一般教學地方（即課室、講室等）的使用情況，較教資會規定的最低校舍空間使用率為佳。

據政府所知，理工學院亦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再進行一次校舍空間使用情況調查，作內部監察及匯報用途。這次較近期的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教學地方的使用情況，與先前調查結果大致相同，而進行調查時的一個程序，是要求學院各學系匯報調查期間所取消的課堂。各學系所匯報的取消課堂數字，日間課堂共 236 小時，而晚間課堂則有 79 小時。取消的日間課堂時數，佔調查期間已編訂時表的總上課時數約 6%。教資會從理工學院方面得悉，在大部分情況下，曾取消的課堂都會重新編定上課時間，在稍後補回。

教資會正着手在其一九九一至二零零一年高等教育發展的檢討工作中，全面檢討其資助的 7 間院校的校舍空間及用途情況。是次檢討的目的之一，是使教資會更清楚瞭解其資助的院校的校舍面積及使用情況，以便日後就此作出建議。據政府所知，香港理工學院有計劃擴展校舍設施。我們會參考教資會的檢討結果來研究這些計劃。

預留建校的土地改作其他用途

十五、 李華明議員問：有鑑於最近教育署將全港多個屋邨及屋苑內預留的小學和中學用地交給房屋委員會加建居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是基於什麼原因放棄這些土地；在過去 3 年，因教育署放棄而轉交給其他部門發展的用地有多少幅，其所在地區及各幅土地被放棄原因；
- (b) 教育署會否定期檢討已預留建校的土地是否繼續需要及適用；
- (c) 如預留土地已不符合現時建校標準，教育署會否考慮因應居民強烈要求及在確定校舍的需求仍在，在附近選擇合適地點建校，而在同類問題上，教育署有什麼長遠解決方法；及
- (d) 如另行選擇的地點因地處偏遠而引致學童上學不便，教育署有何方法解決？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教育署並沒有放棄那些預留作興建學校之用的土地，包括在公共屋邨或居屋苑內預留的土地，除非：
 - (i) 由於人口改變而不再需要用預留的土地來興建學校以增加學額；及／或
 - (ii) 土地面積過於細小，未能符合現代學校設計的標準；及／或
 - (iii) 經進一步研究，發現土地因實際情況的限制而不適宜作建校之用。

在過去 3 年內，教育署根據上述準則，放棄了共 27 幅建校用地。詳情見附件。

- (b) 會。教育署不時會就所有已預留的建校用地進行檢討，包括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這些土地，以及它們是否仍然適用。
- (c) 在上文(a)段所概述的情況下，如居民對學額有額外的需求，則教育署在放棄某幅土地之前，必定確保會有另有一幅土地可供應付所需。如額外的需求關乎小學學額，教育署在選定另一幅土地時，除顧及地點、面積及環境等因素外，還會考慮有關居民的意見。
- (d) 就設立小學來說，全港共分為 72 個面積遠較行政區域小的學校統計分區。每個分區的學校都是設立在鄰近人口聚居的地方。因此，並不存在學校地點偏遠，以致對學童帶來不便的問題。

至於中學學額，我們是考慮全港的情況來提供的。在選址興建新的中學時，政府通常都會考慮選擇那些有學額短缺問題，以及附近有公共交通設施的地區。

附件

在過去三年放棄的建校用地

一九九二年

並無放棄任何建校用地。

一九九三年

(A) 興建中學用地

	地區	面積 (平方米)	備註
1.	中西區	4500	面積太小
2.	東區	3800	面積太小及難以發展
3.	東區	3400	面積太小及難以發展
4.	油尖區	3200	該處有歷史遺蹟
5.	深水埗	3800	面積太小
6.	觀塘	6500	難以發展
7.	葵青	10600	難以發展

(B) 興建小學用地

	地區	面積 (平方米)	備註
8.	東區	2500	面積太小
9.	油尖區	900	面積太小
10.	深水埗	3400	面積太小
11.	觀塘	2000	面積太小
12.	荃灣	2300	面積太小
13.	元朗	3200	面積太小
14.	北區	3700	面積太小

一九九四年

(A) 興建小學用地

	地區	面積 (平方米)	備 註
1.	東區	2800	面積太小
2.	南區	3500	面積太小
3.	觀塘	4900	面積太小
4.	觀塘	3300	面積太小
5.	觀塘	4300	面積太小
6.	黃大仙	5300	無此需要
7.	黃大仙	4200	面積太小

(B) 興建中學用地

	地區	面積 (平方米)	備 註
8.	觀塘	3900	面積太小
9.	黃大仙	6800	無此需要
10.	沙田	5000	無此需要

(C) 興建特殊學校用地

	地區	面積 (平方米)	備 註
11.	觀塘	2000	面積太小
12.	觀塘	2100	面積太小
13.	沙田	2000	無此需要

元朗南繞道

十六、黃偉賢議員問：鑑於元朗南繞道會對疏導元朗市交通有莫大幫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工程能否如期於今年八月落成啓用；若否，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為何而工程將於何時完成；又若工程延誤是由承建商造成，會否向承建商追究責任？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元朗南繞道的合約竣工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不過，由於工程有若干延誤，預料該繞道要到九月底才能完成及開放通車。路政署會繼續監察工程的進度及承建商的工作表現。

工程延誤的部分原因，是由於去年天氣欠佳所致。因此，將合約完成日期延遲一段時間，亦屬合理。路政署如認為工程延誤亦是由於承建商表現鬆懈造成，便會向其追討規定的損失賠償。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十七、 劉健儀議員問：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司機在一般路面超速駕駛可被扣分，但在隧道範圍內超速駕駛卻不須扣分。由於在一般路面或隧道範圍內超速駕駛均是同樣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於隧道範圍內採用一個較寬鬆的標準；及政府會否考慮立例在隧道範圍內實行扣分制度？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 375 章），超速駕駛均屬違例事項。司機一旦被定罪，可被罰款 4,000 元，另視乎超速的程度，按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被扣 3、5 或 8 分作為懲罰。

至於在政府及私營隧道內超速駕駛，則另有法例加以處理。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香港法例第 368 章）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政府隧道內觸犯超速駕駛的違例事項，初次被定罪者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再次或其後每次被定罪者則可被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至於在私營隧道內涉及超速駕駛的違例事項，根據有關的附例，被定罪的駕車人士可被罰款 2,000 元。此外，超出隧道車速限制的駕車人士更會被警方控以危險駕駛的罪名。

劉健儀議員說得對，在隧道內超速駕駛的確不會被扣分。這情況實在有欠完善，因此我多謝她提出這點。由於並無理由支持在隧道內超速駕駛不用扣分，作為另一阻嚇作用，因此當局會尋求最佳的解決辦法，並會採取所需的行動修訂有關法例。在進行這項工作時，我們亦會設法消除其他不一致的做法，例如對相類的違例事項處以相同的罰款額。

營運基金管理模式

十八、 馮檢基議員問：目前政府已為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引進營運基金管理模式，亦有計劃把此概念引進其他部門，包括郵政署、電訊管理局、渠務署、水務署、海事處及機電工程署。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分別為這些部門注資若干？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已認定可採用營運基金模式經營的政府部門中，我在現階段只能就渠務署給予具體答覆。

財務委員會於二月四日通過，從資本投資基金初步注資 68 億元予渠務署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為排污策略的重點工程項目提供部分經費。有關法例如獲立法局通過，我們會藉徵收排污費收回污水處理服務成本。我們不打算在現階段進一步注資。

機電工程署的運作日益商業化。一如公司註冊處與土地註冊處，機電工程署在採用營運基金模式經營初年，可能需要預先獲得一筆注資，以應付現金流動所需。因此，我們會考慮為該署提供貸款，而不利用資本投資基金注資。不過，對貸款時間或款額，我們仍未有定論。

郵政署、電訊管理局、海事處及水務署的發展計劃，尚在初步階段。這些部門會否以營運基金模式經營，或所需注資額為何，目前言之尚早。正如上述其他部門一樣，任何注資建議，均須先得財務委員會通過。

香港和中國大學的學術評審

十九、李家祥議員問：鑑於香港與中國在學術、專業與技術人才的交流日趨頻密，這些活動涉及交流者所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認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學術評審局自成立以來，共有多少次被邀請評審中國大學的學術水平，結果如何；及
- (b) 若未有被邀請，評審局會採取什麼措施，例如主動邀請中國教育當局，商討互相評審香港與中國兩地大專院校學術水平及互相承認所頒授的學位或文憑？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學術評審局是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0 章）成立的香港獨立學術評審機構。該局的主要職責，是為本港的非自行評審高等教育院校進行學術評審。政府無意要求該局為本港以外院校所辦的學術課程進行學術評審。

不過，香港學術評審局亦經常與中國的教育機構，包括國家教育委員會及國務院學位委員會保持聯繫，而後者是負責審批國內大學學位課程的機構。香港學術評審局曾經訪問上述機構，以及一些國內的高等教育院校。該局亦曾應邀出席多個關於評估高等教育質素的研討會和會議。

國家教育委員會和學位委員會的高層人員，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訪問香港學術評審局，並參加一個在本港舉行的香港學術評審局研討會。這些活動不但促進了雙方的了解，而且有助於互相交流有關學術水平的資料。

聲明

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本年較早時進行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大家都普遍同意，樓價急升是本港社會面對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在四月中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急切研究這個問題。今天，我可以公布應付這個問題的一套全面措施。

原則

首先讓我說明我們進行這項研究是基於甚麼原則和因素，然後再概述各項主要建議。

第一，我們都知道，房屋是一項關係民生和社會穩定的基本必需品，但房屋也是傳統以來有經濟能力的人士投資的對象。渴望置業安居的市民，與投資者及擁有自置居所的人士，兩者的利益有時未必完全一致。前者希望樓價放緩，後者卻絕不願見到自己的資產貶值。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是既要滿足一個日益富裕的社會的期望，而同時又要確保市民有足夠的房屋居住。

第二，物業市場對經濟的重要性理應毋庸置疑。私營機構物業發展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個主要部分，不但如此，物業市場與銀行業及證券市場亦有着不可分割的聯繫。雖然樓價急跌可帶來的連串後果難以具體衡量，但卻絕對不容低估。

第三，物業市場極易受到非香港所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影響。舉例來說，一九九二及九三年私人房屋供應量下降，是由於在一九八九年至九零年間投資者採取審慎的態度所致，背後的原因不用多加說明。同樣地，目前利率上升的趨勢，亦正令物業市道放緩。

第四，自由市場的基本精神在於公平競爭。假如市場上不完善及不正常的情況威脅到公平競爭，政府便有責任尋求方法來加以糾正。政府作出的任何干預，目的應是要確保所有人可以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競爭。

第五，我在本局已多次表明，而我現在又再重申，在自由市場經濟下，價格是由市場而非政府決定的。有意購置居所的市民可能未必知道，他們決定暫不置業，已令樓價由本年三月至今下降了 10% 至 15%。由此可見，他們是有能力控制需求的，而需求正是左右價格的主因。政府從未試圖直接控制物業價格，將來也不會這樣做。

第六，有些人總是說本港由於土地供應有限，故物業價格只會不斷上升。但我想強調，本港在可見的將來都不會出現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此外，在自由貿易體制下，物業就像任何其他商品一樣，其價格決不容違反市場的供求力量。我們最近已看到物業價格因需求減少而回軟。較長遠來說，增加供應量亦會具有相同的效果。有意置業的人士必須根據他們的房屋需求和負擔能力，以及未來的供應量和可能導致的價格調整，作出合理的評估，從而決定應否在現階段投入市場。

作為一個關心民生和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回應社會人士對物業價格的關注，但同時又必須採取一些不會對經濟造成損害的措施。要在社會各階層人士互相對立的利益之間，以及在各方對必要措施的互相衝突的觀點之間求取平衡、決定既能調節物業價格而又不會導致樓市暴跌的適當措施，同時預測主要受心理因素影響而又容易波動的市場的反應，確實是一件困難的事。鑑於當中涉及的危險，我們有必要採取審慎和漸進的方法。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採取激烈和嚴厲的措施。

對付投機活動

專責小組已就 4 方面作出建議，處理短期及長遠的問題。整體的目的，是令供求更加配合。由於增加供應需要時間，因此其間我們會設法：

- (a) 遏抑投機需求，使有更多單位可直接供應給置業人士；及
- (b) 使市場有秩序地運作，並保證市民可取得未來房屋供應和物業市場情況的準確資料，以改善置業人士的處境。

專責小組考慮了多項阻遏炒樓的措施，包括懲罰性的財務措施。我們建議首先要加強對預售樓花的管制，因為預售樓花往往會吸引炒家，而且預售單位的價格亦往往決定市場的氣氛。我們會把規管預售條件的同意方案修訂如下：

- 第一，把內部認購單位的限額由 50%減至 10%。根據去年已獲批同意書的單位數目計算，這項措施可令到有達 1 萬個額外新建單位公開發售。我們認為，保留 10%作內部認購，可令買家和發展商之間的利益得到合理平衡；
- 第二，禁止在完成樓宇轉讓手續前轉售。要買家而非用家繼續持有物業一段較長時間，會增加投機炒賣者的風險；
- 第三，把樓宇預售期縮短至不得早於完成樓宇轉讓手續前 9 個月，樓宇轉讓手續通常可在發出入伙紙的 3 個月後完成。這樣做會減少投機炒賣及規避轉售禁令的機會；
- 第四，把首次訂金由 5%增至 10%。這樣做會增加投機的成本，但對真正置業人士應不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根據現行的按揭貸款政策，他們反正也必須支付樓價的 30%；
- 第五，遇有買方未能完成交易，或與地產商簽訂取消買賣的協議時，所沒收的款額將由樓價的 3%提高至 5%。這項措施亦旨在遏止投機活動和物業轉售；
- 第六，為了遏止停車位的炒賣活動，任何停車位，除非是連同住宅單位一併發售，否則一概不得預售；

- 一 最後，把同意方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涉及主要契約修訂或換地的住宅樓宇重建計劃。這樣做將可令更多新計劃在預售樓花方面受到管制。

這些新措施沒有追溯效力，不能用於已獲發同意書的發展計劃。不過，我謹促請發展商主動由即日起，就所有未曾作出正式承諾的樓花預售，遵循以上的安排。此舉將顯示他們支持有關措施，並會受到市民的歡迎。

在保障消費者方面，專責小組歡迎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樓花售樓說明書所作的建議，而政府現正就這些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此外，專責小組建議應把買賣合約內所述的完工日期重新定為轉讓日期，這樣，置業人士便可更確實知道他們何時才能接收其物業。現時，即使發展商因未全部符合批約條件而未能把個別單位轉讓，但只要他們獲發入伙紙，置業人士便無法向發展商追究。

專責小組亦支持監察地產代理工作小組行將提出的建議，即成立一個法定的管理局，負責發牌予地產代理及規管他們的操守和作業手法，特別是規定他們必須告知客戶有關他們在任何物業交易中的利益。如能恰當地監察及執行，此舉應有助杜絕這方面的物業交易的不良手法。

此外，專責小組亦建議，消費者委員會應定期發表有關物業市場情況、預售樓花詳情及未來供應的詳盡資料，以及公開不法及不良的市場作業手法，使消費者不致因一時不察而蒙受損失。

我們特意把這些短期措施定得較為溫和。究竟這些措施是過寬或過嚴，大家無疑會有不同看法。不過，我們想先看看這些措施的成效，然後才決定是否對炒家進一步施壓。政府將繼續研究立法措施，包括看看是否可以立例規管預售樓花以取代現行的同意方案，及準備在炒風持續熾熱之時實施更嚴厲的措施。可考慮實施的措施，包括對涉及短期轉售的物業交易徵收懲罰性印花稅，以及就囤積空置單位徵收罰款。

增加供應

大家都會同意，解決樓價問題的長遠辦法在於增加房屋供應。這樣才能滿足不斷增加和日益富裕的本港居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專責小組在決定額外供應量時，已考慮到新家庭的預計增加數目，以及因改善居住環境和買樓投資的意欲而引致的額外需求。由於籌建房屋需時，專責小組從中期着眼，定下目標在二零零一年前，將建屋量增加 45000 至 6 萬個單位，即在 6 年內，平均每年增加 7500 至 1 萬個單位。二零零一年是現時推行的長遠房屋策略的最後一年。

在所訂最低目標的 45000 個單位中，我們打算提供 2 萬個公共房屋單位（包括租住單位及居屋單位）、1 萬個夾心階層房屋單位及 15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這些數字並未包括房屋委員會自行在「騰出的」地點所提供的達 13000 個單位。我們亦知悉房委會有意提高指標，但是土地供應、基本設施、建屋所需的時間及建造業的能力限制等，都是須考慮的問題，並且有需要在公共房屋建屋量與私人房屋建屋量之間取得均衡。不過，我們會與房委會共同設法解決這些問題，並會考慮其他事項，包括長遠房屋策略應否繼續推行的問題。

為達致 45000 至 6 萬個單位這個已訂目標，專責小組已在港島、九龍及新界找到達 70 公頃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其中達 15 公頃土地是建議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撥出的，但這須經土地委員會同意。政府會繼續監察供求情況，並在以後兩年視乎情況而設法撥出餘下的 55 公頃土地，而這亦須經土地委員會同意。關於這點，專責小組注意到，如能就機場融資問題與中方達成協議，便可在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機場鐵路沿線提供 24000 個住宅單位，因此，亦是大家所喜聞樂見的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

為了使政府更靈活及有效地應付超出現時預計數量的需求，專責小組亦建議累積達 50 公頃的備用土地，供有需要時撥出，並在設計基本設施時預留發展空間。

為了提前發展可供興建房屋的用地，政府將加快進行基建發展及交通改善工程。舉例來說，總面積達 180 公頃的天水圍預留地的規劃及發展工作會加速進行，以期在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於一九九八年年底通車時，天水圍的房屋可開始入伙。其他的基建工程，例如道路改善工程，則會委托私人發展商進行。

專責小組已建議一系列措施，以便在較短期內增加供應。舉例來說：

- 設立一個由高層人員組成的跨部門工程行動小組，「加快審批」將會提供大量住宅單位（例如約 1000 個單位）的大型房屋發展計劃；
- 如果某些在準備中的工程的基本設施可以應付較多人口的話，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可否提高這些工程的發展密度；
- 安排由一九九四年開始，早日預售夾心階層房屋計劃的首批 1 萬個單位，使合資格家庭盡早對得到永久居所的事感到安心；及
- 精簡和加快規劃、發展及重建程序。

專責小組在審議的過程中，還發覺現時的工程監察系統有一些缺點，及建議了一些改善措施。舉例來說，為確保能更準確預測供求情況，政府會設立一套更協調的資訊系統，以便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共用有關土地供應及工程等方面的數據資料。

因這些措施而達致的額外建屋量雖然難以確定，但我們預期房屋供應量會由本年起逐漸增加。一九九四年的私人住宅單位供應量預測是 33000 個左右，較一九九三年多 20%。種種跡象顯示，這項估計是可靠的。我們預期「加快審批及發展工作」會使未來數年的供應量繼續增加。

批地

關於批地的問題，我們已宣布會根據最近汲取的經驗，檢討進行土地拍賣的安排，以確保作為土地拍賣制度支柱的公平及真正競爭原則不會受到損害。為增加透明度，我們已決定邀請 3 位德高望重及經驗豐富的社會人士參與檢討工作。這項檢討將於七月底舉行下次拍賣前完成。

結論

專責小組已提出多項不同的建議，我們會積極跟進，確保這套建議能夠取得成效。政府會在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之下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建議的實施提供意見及監察實施進度。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這方面的專業及其他有關團體的代表。

此外，我們會設法開設房屋司的新職位，因為房屋問題應得到優先處理，以及由專人負責處理。房屋司會全盤負責香港的公共及私人房屋政策及計劃的規劃、發展、統籌及監察工作。房屋司的委任，絕對不會削弱或干預房屋委員會的自主權，或與其主席的職能重疊，反而可顯示我們決心在政府最高層更集中處理房屋這項備受市民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亦可確保專責小組的較長遠建議能夠取得成效。

專責小組至今只是專注處理住宅物業價格的問題，而我們現在將會集中處理商用物業。

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們這套建議措施，有些人會認為不夠嚴厲，而其他人卻認為帶來了過份干預。我們則相信，在目前階段這可取得適當的平衡。不過，任何人都不應低估我們解決問題的決心，我們定會密切留意問題的發展，以及在有需要時制訂進一步的措施。

主席（譯文）：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不可就這項聲明進行辯論，但卻可在本人酌情決定下，為澄清有關聲明而提出簡短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在樓價方面採用甚麼標準、準則和其他指標，以評估當局的全面措施是否收到預期效果？又請具體說明當局希望達致甚麼預期效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位議員所提出的各項事宜詳情，已詳載於專責小組的報告書內。該報告書已於今午開始派發，因此我不打算在現階段就該等個別事項詳加闡釋，各位議員可仔細研究該報告書。不過，簡單來說，當然有不少因素可以顯示出供應與需求兩者是否接近配合，而假若供求並不接近配合，這些因素亦會顯示市場的投機情況是否熾熱。

舉例說，這些因素包括物業的轉手率、在任何一個時間內市場空置單位的數目，此外，當然（且不談到具體樓價）亦包括樓價的漲幅和跌幅。因此，這些就是我們將會留意的因素。在這些因素下，面對「有關措施有何具體目標？」這條問題，實在無從給予確切的答案。當然，我們希望看到市場、樓價和社會各界會對當局所採取措施的效果有所回應。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三月三十日答覆預算案辯論時提過，整個措施的目的是要令樓價有向下調整的趨勢。我想政府澄清，剛才伊信先生所說的連串措施，是否仍能維持財政司在三月三十一日的宣布？他所估計的是否一個能持續和長久的趨勢？伊信先生剛才所說的考慮因素，是否有包括中產階級的負擔能力 (affordability) ？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都留意到,自三月至今,樓價已下跌約10%至15%。我們確信,當局現提議推行的措施會在紓緩樓價方面產生持續的作用。不過,我們不希望看到當局所推行的措施令樓市大受打擊。我可以證實,專責小組在研究時,已顧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負擔能力的問題。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規劃、環境及地政是現時規劃環境地政司所管轄的範圍,而這三項亦與房屋供應有直接關係。請問如果新設的房屋司不能管轄規劃、環境及地政,那麼,他在房屋供應方面能發揮到什麼功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條問題背後有一種理念,就是決策科司級首長必須擁有支配權,即一個同事凌駕另一個同事,方可發揮功能,而且必須能夠在其有限的工作範圍內凡事都辦妥。各位議員或許會相當訝異(但我要這樣說,實在感到遺憾),就是要明白在落實政府當局的政策時,各決策科司級首長之間是彼此合作、互相協調的。我相信房屋司在與各決策科司級首長協調合作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主席(譯文):還有5位議員擬提問,我打算在他們發問後,結束提問時間。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司憲在演辭內提到,樓價由三月至六月間降了10-20%。這是因為市民可能在觀望司憲今日演辭內的一些建議;而最近在拍賣土地時,反映出地產商在相當合作下,是可以影響地價的。這不難令我們相信地產商或炒賣人士在這9個月內是以較沉靜的行動去觀察今日所提的建議,所以樓價趨於溫和,其實只是反映出上述的觀望情況,而不是市場的真正降溫。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究竟他是否有一個目標,期望這些政策實施後,樓價會溫和到什麼地步,是否再多降10%或20%,抑或連他自己也不知道?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必須緊記,不錯,供應一方確實可以影響市場,但買方也同樣可以左右市場。政府透過供應土地來參與市場運作。市場受外來因素影響,而外來因素以至很多內在因素都是難以逆料的:

- (a) 我們不知這些因素會於何時出現,及
- (b) 我們不知這些因素會對市場做成甚麼影響。

我認為,如果我們嘗試在樓價升降方面釐定一些百分比目標,那實在愚不可及,就如我們試圖在開放的市場經濟中制定價格一樣愚昧。這些都不是主要因素,而涉及的因素亦實在很多。正如我曾經說過,假如各位議員研究專責小組報告書的話,便會更加瞭解專責小組在衡量有關措施的效果方面所採取的方法。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我們會對這些因素全部加以檢討,並且會不斷進行評估。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伊信先生的聲明是軟弱無力的，可能在聲明發表後，樓價就立即上升。不過，聲明內有一條尾巴，就是伊信先生說今天遏抑樓價的措施一旦無效時，政府會採取其他措施去遏抑樓價。我想政府澄清，這些措施究竟是甚麼？是否會包括一些立法的、財務的及稅務的措施，譬如樓宇的轉手稅或資產增值稅？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不會考慮徵收資產增值稅；我想，立法局本身亦已表示當局不應這樣做。我在剛才發言時有舉例提及我們可以考慮採取的一些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對物業轉售和囤積單位徵收懲罰性稅項。我們會進一步考慮這些措施。

我相信在回應這條問題時確實也值得提出一點，就是不僅政府當局有責任制訂會影響市場的措施，同時，瞭解市場情況的人士，以至對市場情況不太瞭解但卻公開發言的人士都有責任，他們必須緊記，在毫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貿然指他們相信當局的措施不會奏效，會產生哪種影響，因為市民大眾亦會考慮這類意見。所以，有關人士在發表這類言論時，應該加倍謹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先生，自由黨絕對同意，溫和的手法並非一定表示無效，但激進的手法必定是魯莽的，可能引致其他的後果。所以我相信，社會人士始終很關注這些措施是否會有效，而其有效性則須由市場和公眾去決定。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既然大家這般關注政府的長遠及短線措施，他是否願意在數個月內，向立法局報告其工作小組的構思是否已收到某些效果，縱使屆時他未有具備心目中所能期望能打擊樓價的數字？但肯定來說，有效果與無效果總有一個分別，他是否願意向本局報告效果的應驗程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向各位確證，當局會十分樂意利用種種機會向本局各位議員匯報當局在推行有關政策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所達致的效果。不過，我認為毋須要說當局會在 6 個月內或更長或更短的時間內向各位議員匯報，但我們承諾定會向各位報告。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伊信先生剛剛說過比較嚴峻的措施要遲些才考慮會否採用。假如不幸被張文光議員言中，樓價今天已經開始上升，且在數週內一直攀升，屆時政府是否會推出較嚴峻的措施？政府可否答覆本局，第一，究竟我們要等待多久才能決定現時的措施是無效或效力不足的；第二，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才會採用比較嚴峻的措施；第三，政府在目前是否會繼續準備嚴峻措施，在一有需要時，馬上可以推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有一位議員剛才曾經說過，市民一直在等待專責小組的工作有了結果後才作出決定。因此，我不打算就此提出一個時限。我相信，假如我說會在 6 個月內再作宣布，這是不恰當的，因為這樣會令人人都坐待宣布。我認為，這種做法本身已是一種對市場的不當干預；我們當然應該希望避免對市場作出這種干預。

此外，推行進一步措施屬日後的事，須視乎事態發展作考慮。我們不能預先下斷語。當局認為提出的措施會發揮效用，因此，我並不希望討論進一步措施的問題。我相信在現階段，事實會證明毋須實施進一步措施。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我們的確應該時刻緊記，我們需要堅守市場經濟的原則。如果有人認爲行政措施的目標可以用數字來衡量的話，這樣他便應該承認自己不相信市場經濟而希望實施計劃經濟，又或者他應該閱讀一些普通程度考試的經濟學教科書（有空閒時間的話，不妨也研讀一下供高級程度考試參考的經濟學書籍），自可對這個問題有所瞭解。

主席先生，我想請規劃環境地政司澄清有關預售物業的數項措施。他提及沒收款額、增加訂金，以及發售車位的問題。他是否說這些措施適用於由今天起獲發同意書的所有新發展單位？還是說這些措施應由今天起生效，而適用範圍爲已獲發同意書但由今天起發售的任何單位？還是說這些措施甚至適用於在過去幾月內已售出但仍未竣工的單位？我不大明白，爲何規劃環境地政司一方面說這些措施自今天起會生效，但另一方面卻又呼籲發展商由今天起主動採取若干措施？我並不大肯定他所指的是哪種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不大清楚的話，我會盡量加以闡釋。加強管制同意方案的措施適用於未獲發同意書的單位；換句話說，這些措施適用於由現在起才獲發同意書的發展計劃。不過，我們不能把新的同意書條件加諸已獲發同意書的發展單位。至於不受現行措施規管的單位，我們會呼籲有關的發展商，考慮對新發展的樓宇採用當局建議的更嚴格措施。在作進一步澄清時，我亦曾經說過，我們建議擴大同意方案的適用範圍，把可以提供大量住宅單位的涉及契約修訂或換地的住宅樓宇重建計劃納入。

動議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1)條授權勞工處處長可制訂規例，確保工業經營的僱員（包括建築地盤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得到保障。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第 2 號）規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勞工處處長制訂。根據主體條例第 7(3)條，我謹動議本局通過上述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的規定，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倘於一個或多個建築地盤僱用 200 名或以上的工人，便必須聘請一名全職安全主任，以及在每個僱用 20 名或以上工人的地盤，委任一名安全督導員。

不過，近年建造業的意外數字仍然高企，令人難以接受。為進一步改善這些地盤的安全標準，我們建議在一個或多個地盤合共僱用超過 100 名工人的承建商，必須聘請一名全職安全主任。

此外，由於製造業當中以造船業及修船業的工業意外數字最高，我們建議所屬船廠內受僱總人數為 100 名或上的船廠東主，亦須聘請一名全職安全主任，而每間船廠如僱用 20 名或以上的工人，亦須委任一名安全督導員。

據我們估計，約有 70 間中型承建商公司及 8 間船廠會因這些規例而須聘用全職安全主任。截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為止，本港共有 955 名註冊安全主任，其中有約 440 名是現職的安全主任及工廠督察。香港理工學院、建造業訓練局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時亦有開辦安全主任訓練課程，每年的學員人數約為 240 名。因此，應有足夠的註冊安全主任來應付額外需求。

然而，本局有部分議員擔心，一旦實施此規例，現有可供聘用的安全主任人數，可能不足以應付需求。香港建造商會也有同樣的憂慮。為消除他們的憂慮，我們已請建造業訓練局開辦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精修課程，以培訓更多安全主任。勞工處亦會為那些在招聘安全主任方面有困難的承建商提供協助。

此外，我們最近擴大了規例附表 3 項下的「指定考試機構」名單，該附表規定註冊為安全主任所需的資格。根據這項新安排，持有由英聯邦大學或理工學院所頒授的有關資格的人士，也可在本港註冊為安全主任。這可進一步增加可供聘用的合資格安全主任人數。

我們渴望從速實施這些措施，以加強工業安全。不過，鑑於議員要求給與更長的寬限期，以便東主及承建商招聘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現同意把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由原來建議的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條例草案的修訂，本局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而本人是這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小組委員會召開過數次會議進行詳細研究，我們討論香港建造商會在今年四月二十九日給政府函件內所提出的建議和要求，並且同意了以下幾個項目：

第一、 承建商循一般途徑招聘安全主任，如果遇上困難，勞工處會積極提供協助。

第二、 有關檢控違例者方面，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不會輕率地決定提出檢控，而勞工處處長亦會根據實際情況去考慮各項有關的因素。

第三、 有關押後生效日期的建議，當局最初認為如果我們容許勞工處處長可以訂定規例生效日期的彈性安排，是不恰當的。因為如果我們容許這樣做，就會令勞資雙方在過渡期內，由於不能確保實質生效日期而面對不明朗的因素，日後法例實施的時候，亦會在彈性安排方面引起爭論。

最後小組委員會與政府取得共識，同意在規例通過的 12 個月之後，才告生效，讓東主與承建商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建造業亦可以利用這一段時間，去羅致在今年十一月由城市理工學院畢業的 40 名註冊安全主任。在我個人來說，我希望有關僱主能夠在這 12 個月的過渡期內，盡早聘用安全主任，以推動改善地盤的安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向議員推薦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討論這動議的時候，我曾經多次表示過，如果一個地方只得數百位合資格的人，就未必可算是一個很大的自由勞工市場，尤其是這些合資格的人士，不少有其他職務在身，例如擔任很高級的行政人員等。他們未必願意擔任安全主任職位。另外，雖然現時政府在法例上有一定的比例，但很多時候，一些公司所招聘的人數，多過這個比例。如果只是依據簡單的數字而稱說有這類人士的供應的話，而市場上實際只得數百人，則要建造商招聘成功，就彷彿海底撈針。

自從我提出這個問題後，政府亦做出很多積極的回應，令我最後覺得是應該支持這個動議。我雖然支持這項動議，亦希望在紀錄內清楚反映，我是提出過一些政府在起訴之前必須考慮的因素，正如我們召集人所說的。不少議員（包括我在內）認為既然建造商現時肯出合理的薪酬，而且積極要求勞工處協助找尋安全主任，但到時仍沒人願意出任，那麼，政府就應該考慮這個因素，不起訴這些建造商。我們知道，政府方面曾答允會考慮這些因素，但不能在法例上作出任何不起訴的保證。由於小組委員會亦曾提及這些因素，因此希望在紀錄上清楚反映出當政府每次考慮提出起訴時，會清楚記憶這些公開的承諾。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每個人都非常關注工業安全，特別是本港工人的安全問題。作為立法者，我們一方面要照顧社會的需要，另一方面亦要確保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既可行又有效。

1994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督導員）（修訂）（第2號）規例的目的，是要改善建築地盤及船塢工人的安全。這項修訂規定所有承建商，如其建築地盤聘用的工人總數超過100名，就必須聘請一名全職安全主任。現時，承建商聘用200名工人或以上，才需要這樣做。

香港建造商會起初對於是否有足夠的安全主任可供聘用有所保留，但最後仍然支持這項修訂。我想教育統籌司先前就這項修訂致辭時，已對這點作出保證。

香港建造商會所關注的問題有兩方面：第一，目前是否有足夠的安全主任，使承建商可以符合嚴格的法例規定？第二，是否有足夠的安全主任可供聘用，使各項安全措施可有效地執行？

主席先生，一個僱用500名工人的承建商只須聘用一名安全主任，便已符合新規例的要求，但實際上他可能需要聘用兩名、甚至三名安全主任。為此，我的同事夏佳理議員和他所代表的功能組別——香港建造商會曾與政府當局進行詳細討論。此外，夏佳理議員亦曾與本局一些議員商討此事，其中包括剛才發言的議員。

最後，政府當局與本局議員採取了積極的措施，同意把開始實施這項修訂的日期由本局通過有關修訂後6個月延長至12個月，以減輕香港建造商會的憂慮。

此舉受到香港建造商會的歡迎，而該會亦致函政府當局，臚列各項積極行動作為配合：

- (a) 該會要求勞工處的特別就業組協助承建商聘請安全主任；
- (b) 該會將與建造業訓練局及城市理工學院商討，舉辦更多安全主任培訓課程，以加快訓練安全主任的步伐；
- (c) 該會將會鼓勵承建商贊助屬下員工參加安全主任培訓課程，並鼓勵他們出任安全主任；及
- (d) 該會將印製一本關於僱用安全主任及安全主任的前途的實用指南，以供承建商參考。

香港建造商會建議承建商立即採取上述行動。

主席先生，坦誠的討論往往能夠達致一個令各方面滿意的結果，以上便是其中一個例子。透過政府當局與香港建造商會的共同努力，建造業的安全情況將會獲得改善。不過，我們必須緊記，工業安全是一個大家共同關注的問題，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面均不能掉以輕心。唯有大家攜手合作，本港的工業安全才會有所改善，不但建造業是這樣，其他行業也是一樣。

主席先生，夏佳理議員今天未能出席本局會議，但他請我代為轉達，他贊同我剛才的發言。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眾所周知，本港工業意外情況最嚴重的行業首推建築業。如果要有效改善各個建築地盤的安全情況，當中安全主任的角色實際上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不單在於眾多細地盤缺乏安全主任監察地盤的安全；我相信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是現時安全主任的角色在運作上並未得到僱主充分的肯定。李家祥議員和楊孝華議員提到「出錢沒有人做」或「沒有足夠的人手受聘」，我相信所謂聘請困難的主因也在此。事實上，不少承建商及僱主都極不願意僱用安全主任，認為安全主任只會阻礙工程進度，難聽點說就是「阻住發財」，現時只是礙於法例規定才被迫招聘安全主任。不少身為安全主任的人士，由於工作上得不到僱主的肯定與支持，亦經常感到自己只是做「豬頭骨」工作，他們甚至會覺得在發生意外後被迫做「替死鬼」！

因此，如果得不到法例的充分保障和授權；如果得不到僱主應有的肯定，則增加安全主任絕不意味就能有效改善目前惡劣的地盤安全情況。我認為在量的增加的同時，政府亦有需要對安全主任的角色作出全面檢討，包括修改法例賦與安全主任更多法定權力，甚至可以考慮規定安全主任不直接受聘於承建商，而只是以合約方式作出獨立監察安全工作，以便安全主任有更自主的權力去執行安全監督工作。我亦呼籲全港承建商正面肯定及重視安全主任的角色，讓安全主任有效執行改善安全的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有關方面認真考慮本人以上的意見。多謝。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剛才所說的話遭錯誤引用，我希望澄清一下。

主席（譯文）：好的，若你的話遭錯誤引用，你可以澄清。

楊孝華議員：主席先生，我剛剛再翻閱一次我的演辭。我剛才沒有一如劉千石議員所說：「建築商有錢也請不到人」，不知會否是別的議員說過？不過，我曾說過，建造商會表示願意出錢派送自己的員工參加培訓，並鼓勵他們任職安全主任。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多謝曾協助我們審閱這項規例和向我們提供良策的議員。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這項重要的工業安全問題，提出積極的意見。此外，我亦多謝香港建造商會對此事作出積極回應。我亦同意劉議員所說，我們應研究安全主任的職責，以確保他們的工作受到尊重、發揮重要作用，以及獲得各方面的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政策是勸阻市民吸煙。我們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促進市民的健康，本修訂草案朝着這目標邁進一步。草案提出了 4 項修訂建議。

大多數人出外用膳時，都希望能享受到不受香煙氣味干擾的環境。第一項修訂建議規定食肆的管理人，在店內顯眼之處而從店外也可看到的地方，放置標誌說明該店是否設有禁止吸煙區。這項規定旨在讓顧客在事先得悉有關情況下，決定光顧哪一間食肆，享用膳食。

我們了解到有些食肆礙於設計上的限制或顧客的喜好，難以闢設禁止吸煙區。因此，我們讓管理人自行決定。不過，完全或局部禁止吸煙的食肆數目，正日漸增加，我們希望大多數管理人自動加入這個行列。

第二項修訂建議把現時針對香煙的健康忠告規定及廣告限制加以擴大，使之包括準備在本港銷售的其他煙草製品在內，目的是告知吸食者，吸食這些煙草製品同樣會危害健康。

第三項修訂禁止在推銷活動中，把煙草製品售賣或給與 18 歲以下人士。零售商不得把煙草製品售賣予未成年人士。倘若他們對購買者的年紀有所懷疑，可要求顧客出示年齡證明。

防止青少年吸煙，是我們所推行的反吸煙政策的主要宗旨，這是因為差不多所有吸煙者，均是在十來歲時開始吸煙。防止青少年吸煙可使他們免受健康欠佳之苦，而又毋須於日後設法戒除煙癮。

為貫徹此項措施及支持零售商拒絕將煙草製品售予未成年人士，我們提出的第四項建議，規定煙草零售商展示標誌，說明法例禁止售賣煙草製品予未成年人士。此項措施可確保青少年完全明瞭有關法例，因而不應嘗試購買煙草製品。

主席先生，修訂草案若獲得通過，則我建議容許受影響的人士一段合理的時間，以便他們作好準備，推行新措施。由於實施各項規定所需的寬限期不盡相同，有關的草案條文會在不同日期生效。

我很高興見到本局議員已率先把各會議廳列為非吸煙區，希望此舉能為其他社會人士樹立好榜樣。我更期望各位進一步支持本草案的建議。

不過，要勸阻青年人吸煙，單憑立法是不足夠的。若要切實執行有關法例，市民必須了解本草案的目標，而青年人亦必須全力予以支持。為此，我們在未來幾個月內將會舉辦一連串的公眾教育活動，藉以宣傳本草案的目標，以及尋求市民的支持。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草案

第 1 至 10、12、14 至 16、18、19、21 至 34、36、38 至 46 及 48 至 53 條獲得通過。

第 11、13、17、20、35、37 及 47 條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此等修訂只屬輕微的修訂，目的是令中文本的內容更為清晰及容易明白。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1 條

第 11(4)條修訂如下：

刪去“安裝”而代以“改裝”。

第 13 條

第 13(2)條修訂如下：

在“署長”之後加入“或警務人員”。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刪去“均”。

第 20 條

第 20(1)(a)條修訂如下：

刪去“報上”而代以“提供”。

第 35 條

第 35(2)條修訂如下：

刪去“均”。

第 37 條

第 37(1)條修訂如下：

刪去“開始”而代以“展開”。

第 47 條

第 47(1)條修訂如下：

刪去(j)段而代以 —

“(j) 就本條例而言何謂對機動遊戲機作重大改裝；”。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1、13、17、20、35、37 及 4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4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3、5 至 11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第 4 條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2 及第 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提交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些修訂已顧及到內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旨在令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更臻完善，使政策目標更為清晰明確。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第 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草案及

1994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四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高等教育發展

狄志遠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本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監管機制及學費的釐定備受關注，本局促請政府：

- (a) 在各高等院校積極設立卓越學科中心之同時，須照顧各學科的均衡發展，並確保與基礎教育的發展互相配合；
- (b) 因應香港的未來發展，檢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結構、功能和職權範圍；及
- (c) 凍結學費於現時的水平，並全面檢討釐定高等教育的學費及提供給學生的助學金及貸款的政策。」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近年香港高等教育學額大幅上升，預計今年每 10 名預科畢業生，便有 6 名可在本港高等院校升讀學位課程。政府在八九年倉卒決定加速本港高等教育學額的發展，主要原因是要穩定民心，是一項「政治考慮」。由於當時政府欠缺諮詢及周詳的計劃，引致後來政府又因其他政治因素突然決定削減高等院校的學額，因而造成各高等院校怨聲載道，無所適從。「學額事件」正好說明現時高等教育欠缺規劃及欠缺長遠的發展策略。

去年十一月，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發表高等教育的中期檢討報告，當中闡釋了在高等院校設立卓越學科中心的概念。無疑，中期報告能有助各界人士討論及制訂香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

以下是一些近年高等教育發展備受關注的幾點問題：

(1) 教資會的角色與高等院校的關係

自八零年開始，教資會的職權範圍有進一步擴展，成為政府提供高等教育政策的機構，換言之，這是本港高等教育的政策委員會，亦是政府與高等院校之間的一個中介組織。教資會過去的傳統運作都較被動，其決策機制的封閉、與高等院校欠缺溝通及成員的代表不足等等，都是為人詬病的問題。

(2) 教育經費不足

在政府今年公布的財政預算案當中，教育支出佔公共財政支出 20.9%，增幅約 6.5%。然而，教育經費每年佔本地生產總值 3% 這個數字，相較於亞洲其他三小龍及歐美多個國家都偏低。這證明現時本港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基礎教育及學前教育等）所共同面對的最基本問題，就是教育資源不足，而不是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3) 規劃未臻完善

政府過去在發展高等教育時，忽略了與基礎教育和預科教育的配合，因而引致九二年政府要削減學額，做成不少規劃及管理上的問題。

(4) 高等教育學費、助學金及貸款的制度問題

八零年代初，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課程學費分別只為成本的 4% 至 6%；至八六年，核數署署長重新建議各高等院校應遵從在一九七三年制訂的 12% 的成本收回率(cost recovery rate)；其後政府在一九九一年，不知為何，建議分期將高等教育收回成本率增至 18%。

然而，究竟 18% 的指標如何釐定？津貼和貸款的具體操作是否能確保教育機會公平？由於政府多年來都未能就這兩個關鍵問題作出解釋，因此引致有關政策備受各界質疑。

主席先生，就上述問題，匯點有以下評論及建議：

(1) 應積極設立卓越學科中心

中期報告書中提出教資會將會在日後輔助各院校成為地區上卓越學科中心，促使本港院校建立一些質素卓越的組別。教資會積極回應社會的需要，提出高等教育發展與資助的原則方向，是值得鼓勵的。

據教資會估計，卓越學科中心運作所需的額外經費較現時的預算多出 5% 至 10%。以目前價格計算，這增幅相等於 4 億至 8 億元。卓越學科中心的建議，應以鼓勵、獎賞各院校的研究成就為原則。因此政府必須額外撥出資源，而不是與現時撥予各間大專院校的資源混在一起，更不能「拉上補下」，造成與中小學教育的資源競爭。

在中期報告中，教資會提出的卓越學科中心只是一項空洞的概念，本人認為教資會必須進一步向公眾交代，將會如何落實卓越學科中心的建議，實行的具體時間表，以及會否充分諮詢各高等院校，以確保各院校的意見能充分反映及保存學術自主性的特色。

教資會主張為維持香港在中國及太平洋沿岸地區工商發展的領導地位，因此建議的卓越學科中心可能會較側重研究與香港工商業及有關創新科技的範疇。我們認為卓越學科中心亦應積極推動人文科學的研究，以令本港的學術能更均衡地發展。

(2) 應檢討教資會的結構、功能及職權範圍

教資會並不是一個法定機構，不從屬於任何政府部門，甚至不必向行政局負責，以保證高等教育不受政府政策的轉變而影響。我們認為教資會不受政府干預的特色必須保留，但我們同時看見教資會的角色應就下列兩方面的發展而作出一些適應：

- (i) 中港兩地學術交流日漸增多的轉變；
- (ii) 教資會角色轉為主動性、推動及鼓勵各院校的學術研究方向，但同時要確保各院校的學術自主性。

就教資會的發展，我們有下列建議：

成員方面

教資會現時約有半數為海外學者成員，初期這些成員全部來自英國，後來加入的有來自加拿大、澳洲及美國各地，這些海外成員都是一些知名學者。自一九八一年教資會的工作範圍擴展成為香港教育政策諮詢組織，教資會逐步加入本地院校的學者及工商界人士。過去，海外學者的參與，能有助把香港的高等教育的運作，置於國際監察之下，並可保證國際水準，因此我們認為邀請海外學者作成員的制度應予保留。

另外，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學術交流漸趨頻繁，而本港各高等院校所開辦有關中國市場、商貿等的課程，以及從內地來港就讀或研究的學生均逐漸增多。因此，增加熟悉中國的學者代表，以及增加本地成員的代表性將有助教資會配合九七過渡期的需要。

與各院校聯繫方面

過去，在高等教育決策的層面上，各院校完全是被動式的向教資會「匯報」及「交代」，例如教資會過去在制訂學額的問題上，曾經出現與各高等院校不協調的情況。隨著教資會角色轉為主動，教資會更應在處理問題上著重與各高等院校拉近距離，保持緊密溝通。尤其是在實行卓越學科中心的建議之前，教資會更應詳細向各院校作出充分諮詢。

透明度方面

要讓各院校能積極參與，教資會應首先增加其透明度，今次教資會公布中期報告及向公眾諮詢，是可喜的第一步。本人期望教資會在草擬如何實行報告書的建議前，亦應向公眾廣泛諮詢。

- (3) 應檢討高等院校學費、貸款及助學金政策

凍結學費在現有水平

政府在一九八一年公布將逐步提高高等院校學費至九七年成本收回率的 18%，即是由九三年開始學費由 17,000 元增加至九七年的四萬一千多元，5 年內增幅近兩倍半，18% 的比率較亞洲其他先進國家為高。至於如何釐定學費為成本收回率的 18%，政府從未作出合理解釋。因此，政府應凍結學費在現有水平，並重新檢討現時高等院校的學費增幅。

實行豁免入息審查低息貸款制度

高等教育無疑是一項昂貴的社會投資。透過普及化的貸款制度資助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是一個社會趨勢。一位本地學者曾指出，在瑞典及英國約有 70% 至 90% 的高等院校學生能獲得政府貸款。反觀香港，根據教資會的資料顯示，在八十年代初，獲取資助的學生約有 60%，而至近年，比率逐漸下降至 30% 左右。由此可見，現時貸款及助學金的制度，只能照顧一小部分的學生而已。

一九九二年，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曾建議由政府作為擔保人，讓高等院校學生向銀行申請貸款，或設立貸款基金，進一步照顧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建議中的計劃將豁免入息審查，如學生拖欠還款時，由政府代為支付，並計劃建議設定 2 萬元最高貸款額及息率低於銀行最優惠利率。

本人認為政府應盡快通過「豁免入息審查低息貸款」制度的建議，有關制度將有助照顧一批未能在現有助學金及貸款計劃下受惠的學生，亦可鼓勵學生透過此項計劃，負擔一些不為現時學生資助及助學金計劃支持的項目，如添置電腦、居住私人宿舍，以及旅遊項目等。這些設備和有關的支出，有助學生更投入學習。

主席先生，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是社會人士極為關心的課題，本人促請政府因應目前的社會轉變，積極在各高等院校設立卓越學科中心，檢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結構、功能和職權範圍，以配合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需要。

此外，政府應凍結學費在現時的水平、全面檢討釐定高等教育的學費及提供給學生的助學金與貸款的政策，令有需要的學生能得到合理的資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在檢討香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包括監察和學費問題，我們需要了解目前的狀況。這項工作一向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扮演的角色負責，其中包括維持學術自由，免受政府干預。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獲得廣泛接納，好評如潮，有很多人認為報告書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近年來，香港與內地的交往日趨頻密，令本港院校為內地服務的可能性大為提高，以及無可避免地與內地較新的院校競爭，而目前來說，我們在這方面仍佔優勢。

因此，我們需要問自己：我們是否真的想改變這個現狀？不過這樣做可能會影響本港的學術自由。我們是否真的想在各項主要發展大致上完成，而行將踏入鞏固期之際，質疑高等教育界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所取得的實質進展？我們是否真的想削弱自己與內地院校競爭的優越條件？明顯地，我建議大家須小心從事。

我會以此來考慮動議所提的 3 項要求。第一，有關卓越學科中心應均衡發展的問題。我認為這項要求與卓越學科中心的概念有牴觸。這類中心不能預先加以規限。這要視乎資源、教職員與學生所選擇專門研究的學科、一個科學園的取向，以及當時在有衝突的要求中所作的取捨。

正如教資會中期報告書指出，我們希望能夠在本港院校中培養一群卓越人士，對本港的工商業和文化有直接幫助。在發展的過程中，難免會有不均衡情況出現，不過，這不會構成問題。任何院校，如果能夠成功地網羅所有成績優異的學生，日後把他們培養成卓越的一群，便不應因為要與其他發展取得平衡而受到掣肘。

至於教資會的架構、功能和職權範圍，我並不認為現在是進行檢討的適當時間。現時要把這種現狀改變，實屬非常不明智。教資會正如火如荼地擬備最後報告書，並正展開諮詢工作，而各項發展亦快踏入鞏固期，屆時我們便可更有效地評估這些發展。

最後，我並不明白凍結學費有何好處。不單只政府要對將來投資，學生亦要對將來投資。因為將來是屬於他們的。此外，政府數十年來的政策都是，任何學生都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當局提供的補助金從未間斷。若情況不是這樣，我便希望教育統籌司多加留意。

若將這項行之有效而又成功的制度凍結，只會有害無益。在香港，我們讓市場力量發揮其作用，學費問題也不例外。總括而言，我絕對支持教資會的建議，香港應維持優質的高等教育，我們應小心謹慎，提防有人試圖進行文化大革命，打擊我們的優質教育。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我將會集中討論大學收費和專上院校教師權益這兩個重要課題。至於動議辯論的其他部分，包括卓越學科中心、教資會的結構及發展等等問題，我們港同盟的陳偉業議員和何敏嘉議員，將會分別提出討論。

首先，我要提出大學收費的問題。代理主席女士，今天在立法局門外，有一群大專學生舉行請願集會，相信他們部分同學現時都在座。同學們所反對的，是政府遠超通脹增幅的學費政策。同學們的反對聲音，其實不難理解，一年 7,000 元、五年 3 萬元的加幅，試問有多少人可負擔得起？這個近乎瘋狂的加幅，政府無論用哪一套理據去解釋、用哪一種指標去衡量，都不能說是溫和，並粉飾為一個合理的政策。這個加幅與樓價加幅可說是互相輝映。

政府將大專的學費與成本掛鉤，最關鍵的問題，一方面在於學費的回收率為甚麼訂在成本的 18%；另一方面在於學生並沒有權力去參加和監察大專教學成本的制訂，於是學費與哪些成本項目掛鉤，怎樣掛鉤等等問題，學生都不能參與意見。再加上政府擴展大專學額，以及未來每年可能要額外耗費 4 至 8 億元，發展卓越學科中心等，估計成本將會持續推升，即使維持在 18% 的成本收回率，加幅就已經遠超通脹，於是，政府將高等教育急劇擴展的承擔，急速轉嫁在學生身上，對學生來說，是不公平的。

而且，政府現時仍只有單一方式，提供資助貸款，以緩和大幅加費的負面影響，但在九三年度學費有 46.6% 加幅的情況下，只有四成學生獲得資助，反映出申請的標準仍然是相當嚴格的。代理主席女士，我所關注的，是全港六成沒有資格申請資助的學生，尤其是邊緣的學生，他們由於無法得到資助，而迫於從事過多兼職。政府多次強調，現時政策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理由而不能升讀大專院校。不過，假如同學們要為經濟問題而兼職，剝奪了投入學習或參與各種活動的機會，豈不是違反港府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及社會事務的原則嗎？

因此就大專學費政策，我提出 5 項要求：(一) 立即凍結大專學費的預算加幅，重新檢討成本收回的政策；(二) 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以制訂合理及可接受的學費水平；(三) 設立類似用家委員會的組織，加強大專學院財政支出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四) 檢討大專資助計劃的款額及審批的標準，尤其經濟處於邊緣的個案；(五) 積極考慮拓展貸款的渠道，例如提供毋須資產審查的限額低息貸款。

接著，我要提出討論的，是專上院校教職員續約和解僱的程序問題。最近，有數宗涉及大專院校終止聘用教學人員而出現的糾紛，顯示出大專院校現時的聘任制度，仍有需要檢討的地方。隨著多間大專院校升格及教資會改變傳統撥款方式，增加以個別院校研究的表現來釐訂資助額，各大專院校對教職員的聘請和續聘要求，自然會相應提高。事實上，教職員的質素，隨著院校升格而日漸提高，這是發展的必然趨勢，問題的關鍵是，應該讓教職員有足夠的時間去作出努力，適應和達至校方的標準，提升他們的資歷，加強他們的研究水平，而避免教職員人心惶惶，並製造人事糾紛和衝突。

因此，在續約的問題上，各資助大專院校應確立一套合理和具充分透明度的機制。首先必須讓教職員清楚明白自己不獲續聘的原因，當發現教職員在工作出現問題時，應盡早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讓教職員有機會作出改善；同時校方必須設立有效的溝通和監察制度，容許教職員有申辯的機會，確保教職員不會在「白色恐怖」或「黑箱作業」的情況下，遭受解僱或終止合約，嚴重影響教職員的士氣。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狄志遠議員的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首先我要作出利益聲明，我目前是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香港的專上教育，近年來在「量」方面取得一定程度的進展，踏入 21 世紀，在科技及經濟急速發展的情況下，專上教育亦應該在「質」方面向前邁進。

教資會在最近發表的高等教育發展檢討的中期報告中，提議成立的卓越學科中心，便是為達成目標所行的其中一步。

成立卓越學科中心的目的，是要將各院校把重點學科發展到最好。由於各院校的歷史及發展各有不同，哪些是重點學科，院校本身最清楚，基於學術自由的大原則，我認為各院校應該有自由去發展及選擇。

香港的高等教育過去一直偏重於教學，研究院教育只佔極小部分，而卓越學科中心則以研究為主。我希望中心將來能夠向外擴張，能夠影響甚至推動教學，使院校其餘的學系在教學和研究方面亦同樣得到好處。

據教資會的估計，卓越學科中心的經常費用每年約增加 4 億至 8 億元。我認為中心的資源應該獨立向港府申請撥款，而不應影響大專，尤其是基礎教育的經費。

如果中心能成功設立，我相信一方面能為本港訓練更多人才，使本地的經濟發展受惠；另一方面又可刺激其他學系的教學及研究，所以我贊成設立卓越學科中心。

今日辯題的第二點，是檢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隨著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轉變，我贊成對教資會的各方面作出檢討。但在檢討過程中，有關方面不能忘記的，是在學術自由這大原則下，教資會這個機構是有存在的必要。

目前大專院校的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但為了避免政府用公帑控制大專院校，使院校有充分的學術自由，教資會在調配使用公帑時，便擔當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事實上，有成立此類教資會機構的國家還有多個英聯邦或非英聯邦國家，可見此等機構有其存在價值。

正如我剛才提到，由於香港經濟政治環境的改變，教資會成員的組合亦應該作出一些改變。我認為目前最迫切的，是物色熟悉中港情況的中國學者加入教資會。

教資會成員現時有一半是來自海外學者，香港是個國際城市，成員來自四方八面是可以理解及必需的，但唯獨欠缺來自中國的學者。在進入後過渡期，香港與內地教育的交往一定會愈來愈多，而中國又有雄厚的研究實力及大批人才，尤其是基礎科學研究方面，如果中、港兩地能在高等教育政策上進一步合作，我相信所發揮的作用是無可限量的。

大專學費的加幅，是另一個引起社會人士關注的問題。在「有能力者應該多付」的原則下，政府收回大專院校教育成本 18%是可以接受的。

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高等教育學費成本的收回率：英國平均為 27%，澳洲 20%，新加坡則為 18%，所以香港要收回 18%是合理的。

但問題是政府要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達到這個目標。故此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開始，學費加幅驚人，遠超通脹，在增幅巨大的情況下，我擔心有能力者也變成無能力。事實上，教資會亦從未同意過學費增加的幅度。

我認為政府應檢討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達到收回成本 18% 的目標。其實政府並無充分理由一定要在該年度達至這個目標。

在大幅增加學費的同時，資助大學生的金額雖然亦會相應增加，但根據統計，現在只有四成的學生可以同時取得貸款和津貼。在學費並非太昂貴時，他們或許能從其他途徑賺取學費，但在學費高昂的情況下，他們能否繼續學業，實在令人關注。我認為如果有學生因為加學費而不能讀書，是絕對不能接納的。

部分學生未能獲得資助，又或資助額欠理想的原因，相信是與政府所訂的申請人所擁有流動資產和物業的限額太低有關。這個限額雖然已由 28 萬元增至 32 萬元，但 32 萬元畢竟並非大數目，申請人很容易超出限額。

我們自由黨的原則是，有能力考入專上學院的學生，絕對不應因財政理由而不能就讀。我們要求政府重新檢討收回成本的步伐和整個資助計劃。

我們自由黨支持狄志遠議員的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政府一直以來對高等教育發展或者甚至整個大、中、小學教育發展所抱的原則，可以用四個字概括：「功利掛帥」。姑且不談過往在殖民地政策引導下，政府對大專教育發展的錯誤引導，單看八九年前任總督衛奕信爵士一手策劃的擴張大專學位政策，亦只不過是因應商業社會對人力的需求而施行。試問在如此功利的大前提之下，我們還可以怎樣討論教育的理想？如何期望教育以提高人民質素和啓迪民智為目的？政府對所謂「社會需要」和「高質素人才」的理解，只限於經濟層面。所謂「社會需要」，就只是一班行政管理和專業人才；而所謂「高質素」，就只是能夠勝任要職。這種既狹窄、又缺乏遠見的教育政策觀念，令教育工作者痛心疾首之餘，更令人擔憂教資會倡議，在各大專院校設立的卓越學科中心的未來發展，以及大專院校將來可否均衡地發展各學科。更令人憂慮的，是積病已久的中小學基礎教育和教學語文一片混亂，要配合高等教育在質和量上的急速發展，談何容易？

教資會在去年十一月所發表的中期報告，對於主張設立卓越學科中心的原因，就是「假設香港要在中國及太平洋沿岸地區的工商業發展中維持領導地位」。這個前提，可謂秉承了政府一貫對教育政策的看法——只重高等教育對商業社會的貢獻。雖然卓越學科中心還是一個粗略而近乎空洞的概念，還有待教資會詳細向公眾解釋，但可以預見的是，依照這個前提，未來的卓越學科中心就只會集中與工商業和科技有關的學科發展，而對本來已經苟延殘喘的人文科學，會造成重大的打擊。

如果我們真的認為教育是開啓民智、提高人民素養和栽培優秀公民的工具，政府就有必要重估卓越學科中心的發展方向，以免令未來的大專教育，成為訓練「賺錢機器」和栽培「搖錢樹」的工廠，令香港大專教育蒙污之餘，又無法改善市民質素。而重估的方向，必先釐定高等教育的意義。我們要先解決了這個最根本的問題，才能對如何照顧大專院校各學科和人文科學的均衡發展作出有建設性的討論。

在重新釐定高等教育的意義和給卓越學科中心重新定位的同時，我們應該評估一下中小學教育如何配合高等教育的發展。

一九八九年推行的擴張大專學位政策所帶來的後遺症，已經逐漸顯露。升讀大專院校的學生，其語文能力大多未符水準，而基礎教育的改革步伐，亦跟不上高等教育的發展。在中小學教育眾多積病之下，最迫在眉睫的，是教學語言的改革，而教署卻偏偏在語文教育政策上舉棋不定，任由各中學自行決定以中文或英文授課。就以教育署八八年十二月成立的工作小組所發表的檢討報告書為例，小組已明確指出，大部分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比透過英語學習更見功效，而中英混合的教學會妨礙學習，但政府在全面推行母語教學上裹足不前。有人認為電子媒介和漫畫的盛行，令學生對文字失去興趣，但事實卻是，教署一直以來「不知所謂」的語文政策，令學生對語文失去興趣，迫使他們愛上文字以外的享受。所以漫畫和電子媒介的蓬勃發展和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教署應首記一功。重新正視基礎教育中的語文教學已是刻不容緩的事。若長此下去，不但高等教育一敗塗地，就連中小學教育也難望改善。如果政府對母語教學的推行仍然「愛理不理」，教資會提出的卓越學科中心就只是一個天馬行空、不切實際的構想。

因此，政府應該切實面對母語教學的需要，以挽救基礎教育的積病，從而令中小學教育能配合高等教育的發展，並重新釐定高等教育的意義和重估卓越學科中心的發展方向，以免將來的高等教育離棄人文科學，而變成技術訓練。

何敏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是須要因應社會的改變而作出協調。作為策劃和協調機構的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肩負著管理各院校撥款，以及向當局提供有關高等教育發展的意見，當然亦不能故步自封，須要配合社會的變化而作出適度的調節。

由於公眾對政府財政支出的監察意識日漸提高，政府對各大專院校在質量和成本效益等各方面，自然會加強關注。可是，教資會一直以來最關鍵的問題，是在於傳統以來運作機制的封閉。教資會在制訂大專教育政策的過程中，往往缺乏透明度，基層顯然諮詢不足，與各大專院校亦缺乏足夠的溝通。其中一個例子，是八九年大專院校的學額在迅速擴展，教資會於九二年才作出修訂方案，突然將學額削減，以致各院校須將已獲批 3 個年度的經常開支撥款其中的 5.9 億元退回，造成各院校無所適從和人事聘用的混亂。可見教資會與各院校的溝通，及對人力規劃和各院校的發展潛力等方面評估，都有所不足。

不過，我們亦喜見教資會已有比較進步的處理手法，近期發表的《高等教育發展檢討中期報告書》，已能接納社會人士的意見，延長諮詢期，作廣泛諮詢，亦答應將諮詢文件廣發各院校講師和諮詢工商界的意見。我們希望教資會能繼續開放諮詢的渠道和層面，這樣做既無損於學術自主，但卻可增加建議的透明度和認受性。

據悉，未來教資會將會重整架構，將原來負責個別院校的小組解散，重新設立 3 個工作小組，統一監察 7 間大專院校的各项發展，其中包括大專院校的發展路向、教育質量、資源和自我評審機制等。這個發展取向是可取的，一方面可統一地由不同小組全面地檢討各大專院校發展，同時又無損於各專上院校的學術自由。不過，問題依然是在於其各小組的透明度是否足夠，教資會在設立這些小組的同時，應建立一套有效的聯繫網絡，增加與各院校的溝通，尤其教資會未來的撥款方式將有所革所，同時考慮改由院校表現來衡量資助款額，於是對各院校「表現」的評審標準和要求，教資會必須要有清楚的界定，並扮演主動聯繫、溝通的角色，確保資助院校均能獲得明確的訊息及與教資會有足夠的溝通，避免因標準不明確或溝通出現偏差，導致各院校因競逐資源而出現惡性競爭等問題。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是有關教資會成員組成的平衡問題，也即是說，本地與國際學者比例的平衡。現時教資會的 17 名成員中，有約半數為本地人士，而由於要保持教資會的國際水準和地位，邀請外國學者成為教資會成員的制度固然須要維持，但隨著社會發展的轉變，仍有需要檢討和加強本地人士的參與，使教資會在既可保持其國際性地位之餘，也更能照顧到本港的特殊需要，以發揮教資會最大的功能。

作為衛生界功能組別的代表，我希望教資會更能發揮它作為一個教育政策諮詢組織的角色，在政府考慮護理、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放射治療等行業學位化的問題時，向政府提供一些前瞻性的意見。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題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我只想集中討論專上院校的學費問題。

政府準備在未來幾年大幅增加專上院校的學費。本年度學位課程的學費每年是 17,000 元，下年度則會增加 41%，而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學費會增加至 41,710 元，與本年度相比，增幅達到 141%。政府解釋增加學費的原因，是防止濫用資源，並收回成本的 18% 這個比率，相對於其他國家，已經是相當溫和。防止濫用資源絕對是正確的做法，不過一定要有一些公正而明確的標準去界定甚麼是「濫用」？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濫用專上教育資源的標準是甚麼？政府根據甚麼數據及事例發覺專上教育資源有濫用的情況？究竟是學生濫用資源，抑或是學院本身濫用資源呢？

房屋、醫療及教育是民生必需的服務。完善的房屋策略為市民解決住屋問題，協助他們安居樂業。充足而廉價的公共醫療服務保障市民的健康，而普及的教育則可提高市民的知識水準，為社會培育人才，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教育的培訓永遠不會過量，只嫌不足。根據資料顯示，本港每 10 萬人只有 1140 個專上學額，遠遠落後於其他工業發達的先進國家。

一九八九年，前任總督衛奕信爵士鑑於本港人才外流嚴重及為香港日後成為華南地區金融中心作好準備，特別提出急速擴展專上學院學位課程的計劃。當時只有 7% 的適齡學生修讀大學一年級課程，政府計劃到一九九七年時，將會有 18% 的適齡學生修讀該項課程。衛奕信爵士的擴展專上教育計劃是有意義的。現時政府以防止濫用資源為理由而大加學費，與衛奕信爵士高瞻遠矚的政策可說是背道而馳。

要擴展專上教育，政府須要增加教育經費。近年來政府在增添大專資助之餘卻減少中小學及成人教育的投資，使教育界普遍感到不滿。政府這樣做表面上是資源分配不均，實際是提供的資源不足夠。政府每年在教育經費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這個數字與其他國家相比是偏低的。最近政府不斷在各項必須的公共服務推銷「能者多付，成本掛鈎」的概念，已引起市民的強烈不滿。將大專院校的學費與成本掛鈎，就算成本收回的比率凍結在 18%，但隨着通脹上升，成本必然提高，而學費亦會不斷增加，這對清貧學生來說，必定會構成沉重的經濟壓力。雖然經濟有問題的學生可以申請資助，但貸款通常不能追上需求，加上資助計劃計算方式未臻完善，使到很多有需要的學生及一些處於資助邊緣的學生得不到援助。

「有教無類」是教育的基本精神，政府的做法是可說「無錢無書讀」。如果這樣下去，專上教育遲早會變成富者的專利，對於清貧的學生來說，「有教無類」將成絕響。

政府在研究收回成本 18% 的同時，應該首先研究各大專學院的支出是否合理，以及有否節省開支的餘地。如果政府沒有做這些工作，就貿貿然將學費與成本掛鈎，這種做法難以叫人信服。政府一直強調一貫的政策是不希望大專學生自己交學費，交學費的責任應該由家長承擔，但實際情況是，有超過四成的大專院校的學生是有兼職的。當然我們不排除有部分學生並非因為經濟理由而要兼職，但有這麼多學生要兼職，反映出很多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並非如政府想像中那麼樂觀。政府合理地增加大專院校的學費本來是無可厚非，問題是這樣做不應導致中下家庭的子女因無法承擔教育經費而放棄入學。我認為政府應該大幅增加目前來自中下家庭的大專生的低息貸款額，至少令他們可在不須兼職的情況下，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完成專上教育課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天集中討論的，是教資會早前提交的《高等教育發展檢討中期報告書》，因為這份報告書勾劃出本港大專教育跨世紀的發展藍圖，影響深遠。報告書其中有兩點，是我今天特別要提出討論的，就是設立卓越學科中心，以及未來大專學額的規劃問題。

要配合亞太區及國際的經濟發展狀況，香港高等教育取向專業及高科技發展，自然無可厚非，不過，要發展教資會建議的卓越學科中心，首先要確保的，是有充裕的額外撥款，而不會直接削減或間接影響中、小學及幼兒教育的發展經費。目前，佔有一百四十多萬名學生的中小學及幼兒教育的開支比例，已經逐年收縮至佔整體教育開支的 61%，有很多亟待改善的基礎教育項目，例如小學全日制、一校一社工、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津貼等，至今均落實無期。我們必須明白，教育是一個整體的組合，個別的環節如果在未有充分的配套下急速擴展，反而會帶來反效果。過去，政府就是在中學及預科教育未有充分配合、失去銜接的情況下，大幅增加專上學額，導致專上學生水準下降，這個例證足以為鑑。

因此，政府發展卓越學科中心，額外撥出相等於現教育經費 5% 的淨額投資，應在不影響基礎教育的前提下，審慎而逐步地投入，並先要確定發展的規模和步伐，循序漸進，並在指定期限檢討運作效益，才考慮逐步拓展。尤其是現時 7 間大專院校的發展步伐並不一致，在計劃起步階段，應以試驗性質開始，先行嚴格挑選個別大學已極具條件的學科開始發展，對於部分仍未有充分條件發展的大專院校，則應該先將資源集中在提高整體質素之上，避免為競逐資源，而使院校的發展捨本逐末。此外，政府在研究有關撥款時，亦要盡量保持文、理、工、商各研究項目得到均衡發展，以免人文學科在資源競逐上受到忽視，甚至犧牲。說到這裏，我可能要申報利益，本人在香港大學所進修的都是人文學科。基於我對這些學科的偏愛，我不希望見到人文學科受到歧視。

報告書第二個重點建議，是制訂未來專上教育的指示性學額。根據報告書指出，學士學額未來 3 年將維持在 15000 個，而研究生修讀及研究課程的學額，每年將會分別增收 900 名。這個增幅是值得質疑的，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報告預測，至二零零一年，本港對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僱員需求是 268000 人，但屆時可僱用的卻有 291000 人，即是說有 2 萬多個剩餘人力差額。對於這個人力差額，政府未見有任何長遠對策，反而在研究有供過於求的危機下，一方面大幅增加學額，同時又制訂政策輸入內地專才，可見港府在人力資源的策劃上，政策是混亂和矛盾的。假如因為倉卒增加學額，以至出現研究生就業不足、或被迫從事其學歷程度以下的工作、或流失至海外其他國家的話，等於嚴重浪費資源。因此，政府必須考慮現時各院校的發展潛力，包括是否有足夠質素的教學人員及可用資源，並重新分別評估社會對大學學位學生及研究生的需求，從而修訂學士學位及研究生學額的擴展速度。

主席先生，我們當然不會反對發展專上教育，但問題是必須按部就班地在資源運用、發展策略、人力供求等等各方面的充分配合和周詳規劃下，去達到這個目標，而不是在倉卒之下，制訂一個失去銜接、失去平衡、與社會需求脫節的高等教育發展政策。

發展高等教育，除了要有正確的方針和目標，以及足夠的資源外，還有要完善的管理。最近，香港理工學院酒店管理系所發生的人事問題，令人對大專院校的管理感到憂慮。這個問題可能是冰山一角，政府，特別是教資會，必須正視這個問題。若大專院校的行政架構管理不善，又怎能建立一所高質素的學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狄志遠議員的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九八九年衛奕信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大力擴充高等教育學額，令到今年大約有 18% 的適齡學生能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其後，彭定康先生到任，亦在他第一份施政報告中，展示了一幅美好的教育發展藍圖，強調會大幅增加這方面的開支。

當然，香港市民都期望這幅藍圖是一個真象。

我們很高興知道政府有意擴展高等教育，令高等教育普及化，特別是家長及學生，他們亦會很關心知道現時入讀大學的機會愈來愈高。

雖然學額增加了，但高等教育的質素有否相應提高，或起碼維持一個高水平呢？

本人和匯點認為，要令高等教育的質素有保證，政府必須作出以下的承諾：「資源充足、學術自主」！

資源充足

高等教育的發展，必須要有充足的資源配合，很可惜，過去幾年，高等教育的經費並沒有配合發展的速度而相應增長。

就以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長為例，從一九九零年到今年，學額由 7000 個增長到 14500 個，增幅超過一倍，可是，本港整體教育經費在過去幾年，都沒有明顯增長，仍舊只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的 3% 左右。

這數字遠遠低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如果和其他先進國家比較，就更加相形見拙。舉例來說，香港的教育經費，相比於美國，落後 3 倍；相比於澳洲、日本、南韓大約落後兩倍。

香港高等教育的經費，是絕對不能以「充足」來形容。因此，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日後實行有關在各高等院校推行「卓越學科中心」的建議後，政府必須作出財政承擔，而絕不可以在現有教育資源內「拉上補下」，影響各院校現時的發展。

學術自主

要令高等教育質素獲得保證，政府亦必須確保各高等院校有高度的學術自主。

過去，教資會在統籌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上表現相當稱職，原因之一是教資會一向以來都有具國際水準的海外學者參與。因此，未來教資會的成員組合，匯點建議應繼續沿用這方式。

作為政府就高等教育的發展及撥款的最重要諮詢組織，教資會在去年十一月公布的中期報告書中，亦強調將會更主動地「鼓勵各院校爭取卓越成績，並會對院校的卓越表現給與獎勵」。

主席先生，匯點認為教資會能更積極鼓勵各院校在教學、研究等層面上發展，是十分值得支持的。但是，我們亦認為教資會亦必須高度尊重院校的獨特性及學術自主權，以保持學術上的多元化發展，確保每個範疇的質素都得以保持應有的水準。

因此，匯點建議教資會在日後的決策過程中，應以尊重各院校的學術自主性為原則，並應積極地讓各高等院校參與，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關係。

另一方面，教資會亦必須因應社會發展的趨勢作出相應配合。例如近年很多高等院校都增加了不少關於中國市場、商業貿易等的課程，舉個例子，像香港浸會學院，過去3年，透過政府撥款支持的中港學術交流活動就有數十項，當中包括研究、會議、暑期實習、研討會、培訓計劃及發展教材工作等，浸會學院開辦的兩個有關中國商貿學位課程、攻讀人數超過300人；又例如嶺南學院，在九二年舉辦過20次中國學術交流團，在九三年則增加至26次。

以上的數字，都顯示出隨着社會發展的趨勢，各院校的學術研究範圍都較以前廣泛。因此，匯點建議教資會日後亦應考慮增加熟悉中國的學者代表，以令資源分配更能配合社會的需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狄志遠議員的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高等教育的發展，對本港的福祉至為重要，其目的不單是使我們的青年人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還要確保香港能有下述各方面的人才：

- 維持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所需的受訓練人才；
- 顧及社會人士的利益，並具備客觀分析及獨立思考能力的負責任公民；及
- 能理智判斷和具領導才華的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優秀領袖。

這個動議的論題得到這麼多議員的關注，是理所當然的。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在今午發表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我亦想藉此機會，解釋政府對本港高等教育發展的未來方向的想法。

政府為九十年代訂定的主要教育新措施之一，是在一九八九年作出快快增加高等教育學位的決定。在成功推行 9 年免費強迫教育後，政府自八十年代初期便開始着手擴展高等教育的分期計劃。一九七九年至八零年間，年齡介乎 17 至 20 歲的青年，每 50 人只有一人能修讀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到一九八九至九零年時，這個比率已大幅改善為 12 比 1。

當時的擴展速度已相當快，但我們並沒有因此而感到滿足。鑑於本港的經濟發展步伐一日千里，同時為了填補移民外流人才所騰出的空缺，我們知道，我們要增加更多學額。我們亦清楚知道，在小學及中學成功推行普及教育後，家長當然會期望政府為他們的子女擴大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簡單來說，我們需要這方面的供應，而需求亦日益明顯。

因此，政於一九八九年決定我們應加快推行擴展計劃，以便提供足夠的高等教育學額，目標是到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時，在適合年齡組別的人士當中，大約每 5 人便有 1 人有機會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假如我們將學位以下程度的學額計算在內，年齡介乎 17 至 20 歲的青年當中，差不多每 4 人便有 1 人會在今年夏天之後，修讀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的全日制課程。雖然按國際標準來說，我們訂下的學額目標並不算太高，但我們擴展步伐之快，卻是前所未有的。我要感謝本港各間高等教育院校、在高等教育範疇工作的所有人士，以及教資會，全賴他們不辭勞苦盡心工作，我們才得以按照計劃進度，逐步達致這個雄心萬丈的目標。

擴展計劃至今已進行了 5 年，政府及教資會均認為現在是作出評估及計劃下一步發展的時候。教資會在高等教育中期報告中建議，應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內建立卓越學科中心，以滿足本港以至本港以外地方的需要、為香港及內地訓練高質素的雙語人才，以及在社會科學、商業學及創新科技方面，作為中國及更廣泛地區發展的參照標準。

政府原則上歡迎這個目光遠大的構思。我們認為，高等教育在這數十年來已由精英制發展為較普及的制度，下一階段應是追求質素。社會人士堅決認為，我們應有一項商定的政策，鼓勵及指導本港的院校訂下更遠大的目標，更為高瞻遠矚：

- 第一，這樣做會有催化作用，促使本港的院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更具活力、更有實效；
- 第二，這樣做會增加曾受高水準訓練及資歷高的人才的供應量，以迎合本港日益高度發展的經濟。因此，受惠的不僅是教職員和學生；及
- 第三，這樣做可確保香港在亞太區未來的成長及發展中，繼續擔任主要的先鋒角色。

不過，我們是一個實事求是的政府。我們深知要建立卓越的學科中心，便須根據各間院校的表現來作選擇性的投資，亦深知各間院校的學術部門必須透過競爭去達致國際認可的水平，以及在撥款給這些學科中心時，必須考慮到院校各個學科需要均衡發展，不應只為提高數個學科的質素而忽略大多數的學科。

因此，我們已要求教資會就我們指出是社會大眾，而非僅教職員及學生所關注的一些事項，作進一步的詳細考慮。我會在這裏闡述其中一些較重要的事項：

- 首先，我們希望我們對高等教育院校所作的龐大投資能有效地運用，並能積極回應本港不斷轉變的需求。因此，我們希望發展這些學科中心的方向，是明確符合本港的經濟和社會利益的。
- 第二，就這些中心來說，我們希望卓越的含義能擴闊至包括教學質素在內，因為在我們的學生人口中，大部分是修課大學生和研究生，而他們在社會的表現，更直接地受教學的質素所影響，當然也受研究的深入程度影響；
- 第三，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我們必須認真考慮取得更多非政府撥款和私人直接贊助款項，來發展這些中心，以便盡量減少額外的公共資助，並使這些中心更能回應市場的明確需要；及
- 第四，我們希望本港曾作出鉅額投資，致力培訓的人士，不會遭遇未按專長而受僱的情況。我們須進一步審慎考慮的是，與這些中心有關連的行業及各高等教育院校，預計會吸納多少研究生，以及本港研究工作的預期增長等問題。

我們現正就這個重要的問題徵詢公眾的意見。教資會在擬訂最後報告，及政府在作最後決定時，定會考慮各位議員在是次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

一些議員也關注到各個教育範疇的撥款整體來說是否均衡的問題。我想簡單重申政府的立場。在最近幾年，我們確實在高等教育方面作出大量投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現已增加接近一倍，可見這項開支是無可避免的。但我們並未因要增加學額而忽略其他教育範疇。舉例來說，用於學校教育的開支，由一九八九／九零年度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已有 20% 的實質增加。

在就議員要求檢討教資會的結構及功能作出回應前，我想簡單講述教資會的歷史、設立教資會背後的理據，以及政府、教資會及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三者在职能方面歷來的關係。

教資會的前身是大學撥款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成立，後於一九七二年改名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以反映香港理工學院已納入資助範圍。

教資會對各間院校並無法定或行政權力，這是我們的原意。每間院校都是自主的院校，並受到本身的條例及管理組織規管。各間院校依法享有自主權，可在不違反香港法律的原則下，決定本身的課程及學術水準；教職員的委任、管理及紀律問題；學生的取錄，以及內部的資源分配。高等教育院校享有自主權，並不基於掌有任何特權，而是基於長久以來社會人士都已接受的概念，就是高等教育院校應在學術事宜方面享有選擇的自由，亦應享有揀選本校學生及教職員的權利。簡言之，各間院校應毋須受到政府的直接影響。

不過，由於各院校主要由公帑資助，又鑑於高等教育對社會的重要性，政府及公眾人士都有理由關注院校的運作情況，並希望確保各院校是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盡可能提供最高水準的教育。教資會於是便在政府與院校之間發揮緩衝作用，一方面維護各院校在學術及管理方面的自主權，另一方面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合乎經濟原則。

教資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局核准作高等教育用途的公帑批給各院校的情況，向政府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教資會亦向各院校提供有關學術上的國際標準及慣例的意見，以及藉着定期進行的院校檢討及學術審核，來監察各院校的學術水準。

教資會的成員是由總督委任的，總督在決定人選時，會考慮他們是否能夠向各院校和政府，提供中肯和可信的意見。因此，教資會的成員均是本身行業的傑出人士，包括海外及本地院校的著名學者，以及專業和商界人士。雖然教資會秘書處的工作人員是公務員，但教資會成員則不會包括政府人員。

教資會服務本港社會，成績斐然。在過去的日子裏，教資會成員不遺餘力，以求達致提供高等教育學額的遠大目標，同時致力維持各院校的質素，使達到國際認可的水平。教資會亦高瞻遠矚，最近提出建立「卓越學科中心」的建議，正好證明這點。該會更發表工作目標草稿，藉以對本身的工作進行重大檢討。該會在擬備工作目標草稿時，已顧及本港作為華南地區的商業樞紐，及作為主要的金融及服務中心這個不斷演進的角色。這份工作目標草稿已於教資會的高等教育中期報告中發表，歡迎各位議員和本港市民就教資會日後的角色發表意見。

對政府來說，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既定的想法。我們深信，學術自主對高等教育院校至為重要。各院校在控制課程及學術計劃，以至管理教職員及資源方面，必須繼續享有不受束縛的自主權。為免政府直接影響院校而引致不良後果，我們會繼續需要一個公正及可靠的機制，俾能發揮所需的緩衝作用。設計這項院校體制的理據，早已為政府及各院校接納，因此，除非有對大眾有利的重要論據，否則我們不應輕易改變這個體制。

除了這個基本要點外，關於進一步改善教資會的組織、結構和功能，以應付高等教育發展的有建設性意見和提議，政府都是樂於聆聽的。

今天的動議最後一個部分，是關於政府現行的高等教育院校學費和學生資助政策。各位議員都知道有關這項政策的背景及詳情。因此，我不會詳加闡述。不過，為符合今次動議的議題，我想強調兩點。

首先，問題的關鍵是如何令納稅人和家長就後者教育子女的事宜公平地分擔成本。政府一直認為，政府應就教育制度中的主要及必要部分，即小一至中三這 9 年的基本教育承擔全部開支，而家長則有義務送其子女入學就讀。至於往後的教育，政府會嘗試向那些有能力負擔教育費用的家長按一個合理的百分比收回部分教育成本。以現行的高中及高等教育院校學位政策所釐訂的 18% 成本回收率來看，政府實際上是承擔了所有學生的絕大部分公共教育開支。但對於那些能負擔這些費用的家長，我們懇請他們分擔開支的一小部分。

有數位議員曾質疑為何要學生分擔院校的成本開支，而這些開支是學生無法控制的。這是關乎成本效益的問題。教資會負責就從公帑撥款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而這項職責亦包括監察各院校推行學術計劃的成本效益。監察的方法有幾種，包括審閱各院校每隔 3 年制訂的學術發展計劃；定期到各院校視察，實地查察院校的學術活動及設施；以及研究有關院校各方面活動的定期報告、統計報表及財政報表。教資會現正檢討為轄下 7 間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評估方法。教資會是想加強撥款額與教學、研究及學術工作的質量及表現的關係。簡言之，教資會撥款資助院校的成本效益，是受到教資會有系統地監察的，而當目前制訂中的新撥款模式在本年稍後時間推行後，這個監察制度將會進一步改善。

不過，質疑收回成本原則的人，應該不多。香港的稅率特別低。本港的工作人口中，須繳薪俸稅的少過半數。因此，我們須為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合理的費用，有時，如屬商業性質的服務，便要十足收回成本；如屬社會服務，則大多數會給與很大的折扣。「用者自付」原則，有助本港維持低稅率，減少損耗，以及確保對整體社會來說，資源運用得更有效。因此，真正的問題在於現行的收回成本政策，是否對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及其家人構成過大的困難。

我現在想轉談第二點，即學生資助計劃的成效。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是一個設有家庭入息審查程序的計劃，資助形式是向有經濟困難的合資格學生發放助學金及貸款。助學金是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所需開支及學生會費的。助學金額每年均會根據學費及學生會費的實際增幅自動調整。貸款則旨在協助學生應付生活費及個人開支。貸款額亦會根據反映學生的生活費增幅的學生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助學金及貸款，都不受政府的現金限額所限制。換句話說，我們會在證明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按有困難的學生的需要，提供貸款及助學金。

現在讓我們從實際的統計數字，看看這項資助計劃是否足以滿足學生的需求。教資會資助院校本學年學位課程的學費，比上一學年增加了 47%，但批給學生的助學金平均金額則有 73% 的增幅，貸款的平均款額亦有同樣的增幅。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平均來說獲資助的申請人可獲得 15,000 元助學金及 21,000 元貸款，而該年度學位課程的學費則是 17,000 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助學金及貸款額分別是 8,700 元及 12,000 元，而學費則是 11,600 元。從這些比較數字明顯可見，在學費增加後合資格的學生實際上已獲得較多的助學金及貸款。

這並不是由於獲批准的申請數目有所減少。事實上，在過去一年，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已由 14000 個增至 21000 個左右。而同期政府在助學金及貸款方面的開支總額，分別增加了 180% 及 160%，即分別達到 2.8 億元及 4.44 億元。事實勝於雄辯。我們已成功地貫徹我們的政策，就是沒有學生會因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教育。我們會繼續確保積極實行這項政策。政府在資助學生方面的開支會繼續加，以照顧合資格學生的需要。

雖然如此，我們每年都會檢討這項政策帶來的影響，以確保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幅度和範圍是足夠和適當的，而對經濟較為拮据的家庭沒有造成過大的困難。到目前為止，雖然有些學生團體提出強烈反對，而我本人亦請他們提供造成困難的具體個案，但我們仍沒有清晰的證據，證明現時學費的水平，是超出一般有子女就讀高等教育院校的家庭所能負擔的。各位議員或想知道，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共有約 24000 名人士申請資助，其中超過 88% 的申請人獲得批准，只有不足 3% 要求覆核。

鑑於上述事實，政府如支持把學費凍結於現時的水平的建議，就是不負責任。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是因為假如我們把學費凍結於現時的水平，單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納稅人便可能要付出達 3.76 億元的款項。而這筆款項大部分都應可由學生的家庭負擔，亦大可投資在更多有需要的服務上，以取得更大的效益。

然而，政府並無忽略持續增加學費可能會對那些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僅僅未能受惠的家庭構成財政負擔。因此，我們在檢討時，都會看看我們是否需要就這項計劃作出一些改善。但我們必須以合適的家庭為目標，而並非不加區別地向每個家庭給與資助。

主席先生，這是一次有用的辯論。多位議員發表了深入的見解和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然而，基於我剛才指出的理由，我們不可以接受動議中有關將學費凍結於現時水平的最後部分。因此政府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譯文）：狄志遠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2 分 48 秒。

狄志遠議員致辭：

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參與今次的辯論。在今次的辯論裏，我察覺到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對以下幾點是達致共識的：

- 第一，就是渴求學術自主。不過，有議員擔心，如果教資會進行改革，可能會危害學術自主。這一點我覺得是毋須過分擔心的。我相信如果教資會能夠加強與各大專院校的聯繫，加強本地的代表性或國內學者的代表性，又或者加強透明度，對學術自主是不會有影響的。
- 第二，我們一致支持成立卓越學科中心。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對下列問題作出考慮：
 - (1) 如果推行這項發展，就應該有新的資源；
 - (2) 應與其他方面的教育取得平衡；
 - (3) 政府用在教育的資源根本是不足夠的，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可謂微不足道。

最後，我們認為學費的加幅是那麼大，肯定會對很多學生造成重大壓力。對於政府剛才的答覆，我只能給與 70 分，原因是政府不願意凍結現時的學費加幅。政府也沒有告訴我們，為何要將收回率訂為成本的 18%？為何不是 8%或 28%？對此政府隻字不提。

此外，對於學費的增加會對家長造成沉重的負擔這個問題，政府也沒有正面回覆，只是向我們說，如果凍結九四年的加幅，政府會增加 4 億元的支出。鑑於政府財政充裕，4 億元只是一個相當細小的數目。如果增加 4 億元的支出，可令多些學生專心學習，我認為是值得的。依我看來，要爭取一個合理的學費政策，仍有很多事情要做，而我們仍有一段漫長的路要走。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狄志遠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黃宏發議員、鄭海泉議員及黃秉槐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鮑磊議員及夏永豪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5 票贊成動議及 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差餉問題

司徒華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譴責港督彭定康先生違背民意，拒絕批准本局議員就九四年五月十八日的差餉決議案提出修訂，以減輕市民的差餉負擔。」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不久前，總督彭定康先生在本局曾祝賀張文光議員，說他是第一位指摘他有殖民地意識的人。這一次，不知道總督彭定康先生會不會祝賀我？但我要先向他祝賀，他是香港百多年歷史以來，第一個被提出動議去譴責的總督。前無古人，大抵也後無來者。

《皇室訓令》是殖民地的產物。他藉着這個殖民地產物所賦予的權力，否決了本局議員提出對政府有關差餉動議的修訂。但是，《皇室訓令》也同時賦予他批准的權力的，為甚麼他選擇了否決而不是批准呢？所以，他要負上責任而受到譴責。

這個政府的動議，僅得 15 票（包括 3 名官方議員）的支持而通過，只得到本局四分之一的議員的支持。看來，似乎亦是有史以來，在本局獲得最微弱支持而通過的動議。在這樣的情況下通過的動議，是政府的恥辱。總督彭定康先生，要對這恥辱負上責任而受到譴責。

對動議的修訂，是本局三大政黨——港同盟、匯點和自由黨聯合提出的。本局已有超過半數的民選議員，這三大政黨的議員也超過了本局的半數。這次提出修訂，是三黨罕有的共識。她們的共識反映了強烈而廣泛的民意。政府對民意是清楚的，假如能夠真真正正尊重民意的話，早就應該主動去修訂動議，而不必由三黨去提出。現在，不但不主動修訂，更否決三黨提出修訂。這種一意孤行、漠視民意的決策，是必須譴責的。

大幅增加差餉，必然加重全民的負擔、刺激通脹。縮小加幅而減少了收入，政府對減少了的收入是負擔得起而綽綽有餘的。所以，拒絕修訂是與財政司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還富於民的主旨背道而馳。罔顧全民負擔加重，說一套做一套，這是必須譴責的。

最近的一段時間以來，關心時局的人，會發覺政府在某幾方面的政策上，大有轉向的跡象，這是使人感到擔憂和憤慨的。

我剛才說過「後無來者」，這並不等於說，總督彭定康先生不會受到第二、第三次的譴責。我奉勸他，不要抱着「一件穢，兩件也穢」的心態而「穢」到底，成為一再破紀錄的總督。不論是踏單車、乘船、或是由赤鱘角新機場起飛返回倫敦，帶着這樣的禮物，總會是沉重的。錯而能改，善莫大焉。請好自為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在數星期前曾經要求政府凍結差餉，結果總督運用《皇室訓令》所賦予的特權，否決了我們自由黨、港同盟和匯點的建議。我們堅持凍結差餉的理由很簡單；我們所考慮的，是庫房的需要和公平的原則。財政司估計來年政府的盈餘將會達 77 億元之多。我們認為完全沒有需要增加市民的負擔，也沒需要多 14 億元的差餉收入。其次差餉是關係到全港所有的家庭，實在是一種廣闊的稅收。我們不明白在各類稅收都有寬減的時候，為何這種基礎廣闊的稅收不減反加？因此，實在毋須增加差餉，而此舉也不公平。總督並不體諒這點，貿然用行政特權拒絕一切，漠視立法局的多數意見，我們實在感到遺憾。

就今日司徒華議員動議譴責總督而言，雖然我對總督的做法很不滿意，但是「譴責」一詞，我們覺得情緒太激烈，相等於向總督投不信任票，是相當嚴重的指控。何況綜觀整份財政預算案，我們除了不滿差餉這一項外，認為其他都算可以在這個議會中接受。因此，這個指控並不適合表達自由黨的意見。

我們覺得用激進的字眼是於事無補的。所以，我們雖然不同意總督的做法，但也不會在這個動議上投贊成票，也不會投反對票。因為投反對票可能會被人誤會自由黨贊成加差餉；若投棄權票，則好像放棄了關注差餉的問題。我們希望明年在政府財政健全的情況下，再次提出凍結差餉，希望總督考慮，並且不要再運用其特權來否決。所以，今日自由黨對司徒華議員的動議是不會投票的。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自上任以來，一直為他自己塑造成維護港人利益的民主鬥士，然而，為了對付本局大比數議員對差餉增收提出修訂，竟然動用到《皇室訓令》，斷然否決。

香港目前政制運作是以行政主導，立法局權力實際上十分有限，加上最後必須受制於《皇室訓令》，即使將來實現 60 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亦必定會面對行政局及《皇室訓令》的壓制。如果至高無上、統治殖民地的《皇室訓令》一日不廢除，本局可以發揮為民請命的功能，始終限於清談。現在的殖民地政府可以如此，將來的特區政府可能更甚。

差餉的增加影響民生至大，凡有瓦遮頭的市民，不論是自置或租住，人人有份，均要負擔。政府亦因為這項稅收方便，普及，及穩定的緣故，所以絲毫不讓。由於每 3 年重估租值，所以，今年雖美其名設增幅上限 20%，明年可再加 13% 至 14%。政府在財政充裕下，可以減利得稅、機場離境稅，唯獨差餉要加，這種作風獨裁，不尊重民意，不得民心的做法，實難令人信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我認為應譴責總督彭定康先生違背民意，拒絕本局議員提出對增加差餉的修訂。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最近曾辯論差餉問題，但我們現在再就這問題進行跟進辯論，我不單對此感到失望，而且對動議措辭的語調亦感到意外。

這個問題看來正是關乎香港憲制安排的結構。我想集中論述這個較廣泛的問題，而不是重複有關徵收差餉水平的各項意見。

不過，首先讓我評論動議所講述的「民意」，因為動議要求我們譴責總督違背民意。主席先生，我尊重司徒華議員作為直選議員的立場，但甚少證據顯示市民對此事表示極其關注。本局辯論此事當天，只有很少市民在樓下入口，而我亦知道這事在本地的電話節目不是熱門話題。上月當我們辯論此事時，公眾席還不夠一成滿。今天亦不見得公眾對此事的興趣有所增加。

依我看來，現時就立法局的角色及其與行政機關的關係，似乎存在着發展一種不切實際的看法的危險。我們絕不可忘記香港現在及在九七年後的獨特憲制架構——行政主導的架構。本局內並沒有一個經選舉產生的執政黨，政府不會因為執行某項政策而得勢或倒台。香港的憲制顯然沒有任何規定，要政府辭職或重新選舉。不過，主席先生，我們向來都有一個制衡制度。

若暗示立法局被當作橡皮圖章而公務員對本局毫無問責性，這是錯誤的。看看公務員用了多少時間向我們解釋政策，以及游說財務委員會爭取支持。看看星期三下午有多少政府官員在前廳為一些事項尋求支持。我們也要記住，總督曾批准譚耀宗議員就公務員的聘用問題提出條例草案。這些是否政府忽視民意的跡象？

本局在趨向更具代表性方面，已取得一些進展。我相信整體的平衡已是差不多恰好處。在今次事件中，總督行使其權力是完全正確的。顯然這些權力只應有節制地使用，因為政府必須在一個愈來愈堅守立場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取得協調。曾蔭權先生的「沉默的羔羊」演辭，可謂一針見血。我希望他在政府各部門的同事都會重申他的訊息。政府明白到立法機關所擔當的角色非常重要。英國的憲法和一九九七年後透過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的法制，都清楚確立徵收款項供政府使用非徵得立法局批准不可。

此外，政府必須說服本局議員，修訂法律是為香港的整體利益。政府加稅必須徵求本局批准，亦必須就每年的財政預算案及特別的支出項目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不過，香港及英國都有一項同樣重要的憲制原則，就是引進動用公帑或加稅的措施都是政府獨有的特權。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因為拒絕批准要求減低現行差餉水平的動議而受到批評。我們必須注意原則，而不是個別事件。沒有人會喜歡付錢給政府，故立法局議員要獲取市民支持減稅自不困難。每次加費或加稅，總會有很多人寧願不繳付。不過，把輕微的加稅建議等同於「違背民意」，此舉是否正確？

總結而言，主席先生，如果一群立法局議員提出的減稅或減費申請獲得通過，這類情況會否變得一發不可收拾？一旦一項申請獲得批准，如果總督拒絕其他申請，就會被人指摘存有政治偏見。香港人要求總督有領導才能，而非對各項政治要求都予順從；他們要求本局本著香港的最佳利益而負責任地領導，而不是作為一個搖擺不定的風向標。

最後，主席先生，一些議員託我說出他們支持我的演辭，他們包括黃宏發議員、鄭海泉議員、葉錫安議員、張建東議員、黃秉槐議員、陸觀豪議員、李家祥議員及夏永豪議員。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的動議題目饒具意義，因為總督彭定康先生將可能為香港立法局的歷史寫下註腳，成為第一位被譴責的總督。各位都深知動議辯論在今天的環境下，所能產生的作用是有限的。自九一直選後，政府都未認真重視過立法局通過的動議，議員提出的政策，政府通常都「側側膊」處理過就算。今次的題目不是政策辯論，只是一種政治立場上的宣示，因此，政府或總督實不必尷尬，我相信他們也不會尷尬，如果要尷尬的話，政府反而須要反思為何立法局通過這麼多的動議，政府為何屢屢不依從？

說回今天的主題內容，我和民協認為，每個立法局議員都應根據立法局所制訂的遊戲規則行事，這是正確及理所當然的。今次匯點、港同盟和自由黨提出修訂差餉的建議，立法局的法律顧問亦認為這個修訂並無違反立法局會議常規中不可減少政府收入的規定，只不過政府以「大石壓死蟹」的方式，引用《皇室訓令》第 24 條拒絕了這個修訂。這個故事教訓我們，不要做一個要剪披着羊皮的狼的剪毛機，因為一剪之下，牠的猙獰面目便會出現。狼就會不惜以一切恐嚇、威逼、高壓等手段來令到影響政府行政主導的建議拉倒。今次事件，只不過反證了殖民地民主不可靠，立法局充當的角色，只不過是在有限民主的幌子下，為政府的獨裁統治起着合理化作用。

我們應該要認識到，在目前的所謂三權分立制度下，立法局所起的制衡角色是極端薄弱的。在《皇室訓令》的限制下，在立法局只有一部分是民選議員的情況下，立法局是一個先天不足、後天不良的架構，如要一個充滿缺陷、一早就被削了權力的架構去監察一個龐大的行政機器，簡直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今天的譴責反映了我們目前的處境，只可能作一個叫喊的立法局議員，根本難以使政府行政機關成為一個以市民利益為主導的架構。

雖然港英政府尚餘數年的統治期限，我們仍繼續須要檢討一些不合時代的條文。有議員提議往英游說修改《皇室訓令》，這當然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法。不過，未來還有很多戰場需要香港人努力抗爭，改變不合理的條款。

首先，我們當然要力促香港的政制發展能夠進一步朝向民主化的方向，使民主力量更茁壯，才有希望使立法局的監察功能彰顯。

其次，基本法的限制也是一個問題，如果參照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相比起《皇室訓令》來說，其條文更見嚴苛，明顯不能與日益發展的民主制度配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換言之，未來的議員除了不能提出影響政府收入的修訂外，也不能以私人草案方式提出對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改革建議。

這樣一來，現在合乎會議常規，並正擬提交立法局的私人草案，例如九五全面直選、資訊自由法等草案，若在3年後，將不能提出。不論我們對這些草案是反對抑或支持，但如果提也不能提，將會嚴重地局限立法會的議政空間。行政機關就算在施政時錯漏百出，又或者政策與時代嚴重脫節，立法會也無權改變，議員只能繼續以動議辯論等方式製造輿論，使行政機關改變。因此，本人認為，今天《皇室訓令》要改，九七後實施的基本法，當中有些條文也需修改，使它能配合香港民主步伐的發展，令立法局或未來的立法會能真正產生監察作用，否則，到時歷史只會重蹈今天的覆轍，我們只能在口頭上譴責行政長官，仍然是一個只能背負民意而實際上權力被架空的立法會議員，一個政治花瓶。

就今天的譴責動議而言，我和民協認為是譴責總督對殖民地政府扼殺立法局議員在立法局合法討論差餉的問題，那是一種獨裁、一種殖民地主子猙獰的手段。這個動議亦為後來者作出示範。有關的行動不但要譴責，而且是要嚴厲地譴責。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恕我無法同意動議的措辭或意圖。我認為這項動議並沒有顧及香港的政府體制的性質、結構和特性。很可惜，這項動議沒有承認一點，就是我們並不享有民主政府的制度，在民主政府內，政黨是由選民選出來的，而政黨有權修改或推翻某項公共政策及程序，甚至改變政府體制本身的部分結構。我們的政府並非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我們的政府可能是一個「民有」的政府，但絕對不能形容為「民治」的政府，因為我們當中只有小部分人是由民選產生的。其餘的人，不是代表人數十分有限的專業界別，便是毫無代表性可言。

因此，實際情況就是，目前的政府體制是不容許民主國家普遍所採用的那種政黨制度在香港運作，使到一個獲選民支持的政黨憑着民意基礎可成立一個擁有行政權力的政府。事實就是，我們的政府是一個行政主導的殖民地政府，而且從來沒有將行政權力賦予立法機關。這樣的政府體制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會繼續運作，並會延續多年。對於這個不公平的制度，不論我們怎樣抗議、大聲疾呼，結果都是徒然的。這就是香港所採用的制度。我們可以試圖改變它，但成功的機會微乎其微。相反地，我們可以盡力令這個制度運作。我們可以試圖修改政府的制度和政策，然後要求行政機關批准這種改變。我們當中有些人正進行這項工作，並取得一些成績。

但我們是否就會相信，我們有能力改變香港目前這種以行政權力為基礎的情況？答案已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清楚闡明。這種制度在香港沿用了 150 年，目前仍然採用，而且毫無改變的跡象，唯一例外的是，近期行政機關較以往小心聆聽立法機關的聲音，特別是當這個聲音是清晰嘹亮、團結一致的。這種情況當然十分罕有，因為議員愈來愈喜歡「擺政治姿態」，因而大大影響了本局的工作。議員亦感到非常沮喪，因為政府似乎不願意或無法接納本局強烈表達的一些意見。在回答一位議員最近提出的一條具體問題時，政府明確地表示，雖然政府會小心聆聽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但本局的大多數意見對政府無約束力。換言之，你有你說，我有我做。

我要重申，這個制度就是如此，因此當政府與行政機關不接納本局的意見而推行這個制度時，我們不應感到詫異。增加差餉的建議正是這樣。本局議員對於政府建議的加幅是否合理意見分歧。港同盟、匯點和自由黨的意見並不一致。我絕對不同意這三個政黨的立場，或其黨內某幾位在本局代表商界功能組別的議員的意見。我從未聽過這些組織公開強烈反對政府的增加差餉建議。我所屬的香港總商會亦沒有這樣做，我相信總商會是支持我的看法，就是這次增加差餉是絕對合理的。

司徒華議員顯然感到失望，並要求譴責總督。在這件事上，我認為他應該對事而非對人。在這件事中，他無法改變兩者的立場，因為我們根本意見不一，而我們大部分人都認為我們不可能在現階段改變這個以行政為主導的制度。我偶然得悉，本局上一次討論增加差餉，是在一九九一年五月。在辯論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預算案時，有兩位議員對增加差餉會造成通貨膨脹表示關注，當時的加幅亦是維持在 25%。然而，他們最終投票贊成增加差餉的建議。當時，有一位議員投棄權票，最少有兩位投反對票。但是，大多數的議員都是投票贊成增加差餉，投票結果已記錄在案。目前的情況看來沒有多大改變。

我們這位總督已竭盡所能去推行民主改革、改善政府的溝通渠道、加強問責和提高透明度，但卻要面對本局史無前例地企圖對他的表現投不信任票，實在令我非常感慨，這是何等的諷刺！

我並不同意凍結差餉的建議。我亦不認為政府在差餉問題上做錯了。我當然更不同意這個以譴責總督為出發點的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同意 3 個政黨對差餉所採取的立場，但我對此事有些概括性的意見。

行政及立法機關之間的分野在過去很模糊。行政機關以往一直控制立法機關，並認為立法局支持其政策是理所當然的。不過，本港社會在近幾年已經歷基本的轉變。市民的教育水平不斷提高，他們嘗試過民主的甜頭後，便產生了新的期望及訴求。市民現時要求行政機關有回應及具問責性。行政機關認為這個諮詢及問責性的要求，妨礙行政主導政府的有效運作。行政機關希望我們全部人都相信「行政主導政府」一詞是有點高深莫測的。

其實，這並不是甚麼新概念。不錯，行政機關當然應該作主導，這是它的工作。它的職責是管治，但必須獲得公眾透過本局民選代表所表示的贊同，儘管本局並非十全十美。另一方面，本局必須向選民負責。有些人覺得這樣平衡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權力，是把權力由行政機關移交本局。

主席先生，這個想法是錯誤的。把平衡權力等同於削弱行政機關及政府的權力是不對的。行政主導的政府並非是指由行政機關控制政府。行政機關理應作主導，但也應該聽取立法機關的意見。行政主導的政府應該留有空間，讓立法機關的非官方議員提出獲得市民廣泛支持的法例。總督及高級政府官員單說行政機關有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事是不夠的，他們不應以此為藉口，漠視本局所提出，獲得市民廣泛支持的立法建議。

正如鮑磊議員及麥理覺議員所說，香港有一個不尋常的憲制架構，政府其實是個未經選舉產生的執政黨。在這個架構內，行政及立法機關必須建立一個能夠反映市民新希望的關係。

我的同事胡紅玉議員及我正在面對一些問題。在我們提出資訊自由條例草案、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及人權委員會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面對一場艱苦的鬥爭，其實所有這些條例草案都值得在本局辯論。

我希望行政機關正在聆聽這次辯論，並開始認真地處理本局的建議，其中有些是不錯的建議。其次，行政機關要有靈活的態度，以便採納有用的意見。第三、嘗試以積極及合作的精神與本局議員研究這些建議。

主席先生，行政機關邀請議員參加只有 15 或 20 分鐘的會議，而在會上行政機關着立法機關放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即使他們原則上已同意這些建議實有其需要。行政機關這種做法沒有多大建設性或意義。我希望有機會與政府研究例如資訊自由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就該條例草案，我希望與政府攜手合作，這樣的要求是否不合理？肯定不是，但政府官員完全沒有表示願意合作的跡象，我希望事情不是這樣。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國古語有云：「苛政猛於虎」，因此，監管政府的財政收支，是立法局一個重大的職責。立法局不僅要防止政府浪費公帑，使政府的支出物有所值，亦要有權限制政府的稅收，使政府不會過分加重市民的負擔，將財政穩健建築於市民的痛苦上。因此，一個缺乏足夠權力影響財政收支的立法局，是一個廢掉了半邊身體的立法局，是一個不能擔當應有職責的立法局。

主席先生，總督不批准立法局提出修訂差餉的問題，是否因為香港的政制是行政主導？答案是否定的。美國政府是由總統領導，行政機構向國會提交預算案。總統在國會內未必獲得多數的黨派支持。但是，國會是有權大幅修訂預算案的。法國亦是一個由總統領導的行政主導國家。但是，政府向國會提出的預算案，一樣是會受到國會的財政委員會修訂。

可見，在總統制的行政主導下，國會仍然有權對政府的預算案作出修訂。同樣地，在英國和其他國家的議會內閣制度下，往往都是容許國會對預算案作出修訂。

因此，立法局在上月要求作出的修訂，並不是非份妄想，只不過是希望像世界各國議會一樣，運用權力減低政府過高、過於苛刻的稅收。

問題並不是立法局的要求不當，而是因為立法局此舉挑戰了政府的憲政基礎，暴露了香港政制的不民主性。庫務司曾蔭權先生曾坦白地舉例：如果英國國會取消了薪酬制，英國政府便須要辭職，然後由人民通過大選來決定；但是，若同樣的事情在香港發生，港府便不可以辭職，亦不可以有效統治，這樣一來，將會陷入一個不能忍受的境地。事實上，正由於香港政府並非由市民授權執政，因此弱不禁風，不能容許任何人向其權威挑戰。其實，本港沒有任何憲政條例是可以讓我們要求總督辭職的。即使今日通過譴責，他也毋須辭職。

此外，差餉所牽涉的金額有限，政府有大量的盈餘，根本不會陷入財政危機。我亦曾指出，有需要時，政府是可以透過其他稅收的合理安排來填補差餉減少後的損失。因此，就算是修訂差餉成功，亦不會做成任何財政危機，令總督或財政司須要辭職。政府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執政。

事實上，政府若採取美國或法國的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模式，就更加可以接受立法局的財政修訂，而毋須因為條例草案被修訂而陷入所謂的「憲政危機」。所以，政府根本就沒有足夠的理由一定不讓立法局提出修訂，由立法局投票決定是否應減少差餉的稅收。

唯一能解釋的理由，就是港英政府不願意脫離反民主的本色，不願意給與立法局真正的權力，不願意讓立法局邁向更民主的模式。立法局只能在鳥籠內運作，要規規矩矩地運作，不要妄想擔當民主國家議會的角色，代表人民阻止行政機構的苛政、濫權。

在差餉問題上，政府立場這樣強硬，就是希望維持行政上的獨裁，要立法局和香港市民聽話，習慣服從。現在不要妄想真正的民主，九七年後亦不要妄想有民主。

主席先生，我們知道九七年後，如果差餉問題再次出現的話，結果都可能是一樣。因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九七年後，立法機構亦會在半殖民地、半民主的鳥籠架構內運作。屆時，立法局要修訂政府的草案就會千辛萬苦、荆棘滿途。如果修訂是涉及政府的政策，更需要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所以，總督今日的做法亦為九七年後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教懂了未來的行政長官——他也是並非獲市民授權的人——怎樣藐視立法機關、違背民意、踐踏民主。

主席先生，高差餉對市民造成負擔。很多時候，我們聽電台節目時，都會聽到一些市民稱，應多談一些民生問題，不要談那麼多民主，因為討論民主只會擾亂社會，並無實際效用。可是，差餉事件正好是一個活生生的反面教材，證明沒有民主，民生永遠沒有保障，要改善民生，就必須要爭取民主。現在要爭取，九七年後也須要爭取。英國政府經常指稱中國不民主，其實只是像「黑鍋說水壺底是黑的」（五十步笑百步），其實兩國都一樣不民主。

總督先生若真正尊重民主，就不應以《皇室訓令》作為擋箭牌，而應主動修改《皇室訓令》，將有關的財政權力交回立法局。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動議辯論並非與差餉有關，而是關乎問責性的問題——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問題。

行政局及立法局現已完全分家，而實際的各級權力則仍在行政機關緊密控制之下。因此，問責性對於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來說，是有特別的關係。

讓行政機關受立法機關的監察，但又不使行政機關就批評作出回應，根本只是在製造問責性的假象，只是口頭上空談問責性而已。

除非政府能運用其特權領導政府的運作，但又不阻撓立法機關的倡議，否則一個在法律許可下日益據理力爭的立法機關與一個處處捍衛領導特權的行政機關之間的衝突，一定會導致某種政治僵局。

在問責的原則下，政府對議員透過動議辯論、修訂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等途徑作出的各種倡議，不應掉以輕心。

雖然眾所周知，政府可運用特權否決任何私人條例草案及影響政府財政的立法倡議，而這項特權亦在法例中訂明，但法例上卻沒有規定在甚麼情況下總督應當批准議員提出條例草案，在這方面也沒有先例可援。

若謂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要獲得政府當局全力支持才算恰當，根本就說不過去，因為該等條例草案實際上只不過是政府提出的另一類條例法案。要是如此，又何必規定有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那麼麻煩？

相反來說，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和立法局議員可提出的其他倡議，應在政府未能完全符合問責性及作出回應的標準時，發揮不可或缺的監察作用。

行政主導政府的含意，並非指政府當局禮貌地聆聽立法局透過動議辯論表達的心聲後，便置諸不理；亦非指總督應一方面負起回答質詢的責任，而另一方面卻言而無信，未能提供具意義的答覆；也並非指否決任何倡議的特權應被用作預先制止、限制或壓制在立法局會議廳進行的辯論，或作為行政機關不採取任何行動的藉口。

政府當局即使要行使行政特權，也應是在於批准議員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或其他立法倡議，使政府履行其在主要國際條約方面的義務，從而保障人權。

上月，總督不允批准議員對一項與公眾利益攸關的政府決議案提出修訂。若非如此，該等獲立法局兩大政黨議員支持的修訂料已限制了業主繳納的差餉的升幅。

總督在拒絕讓議員提出修訂時，忽略了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此事是否得在立法局進行辯論，以及行政機關有時需要讓一讓。

主席先生，雖然我並不完全贊同動議所用的措辭，但我覺得應該藉此機會表達我對有關問題感到遺憾。

謝謝。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動議是源自五月十八日的差餉辯論，措辭雖然很激烈，但已是明日黃花。當日如果各大黨能夠接受我的建議投反對票或者離場抗議，使到大會中斷，今日已是另一局面。三大政黨難得一次的團結，竟然功敗垂成，雷聲大、雨點小，最後竟然以棄權告終，難道這真的只是一場「政治 show」？

棄權表示什麼呢？有議員說是沒有立場，是消極，缺乏膽識。如果當日三大黨能夠固守立場，政府只能有兩個選擇，一個是不理立法局的反對，冒着立法局與市民的強烈譴責，增加差餉到 34%。另一個選擇就是收回成命，俯順民情，凍結差餉一年。在政府有過百億元的盈餘之下，凍結差餉一年不會太過分，亦不會導致財政危機，政府何樂而不為呢？難道要狂加差餉，面對 600 萬市民的抗議，面對市民日夜上街遊行，面對輿論如潮的抨擊？

我們坐擁立法局絕大多數的票數，而不敢面對《英皇制誥》，今日的動議無非是為過往錯誤的判斷掩羞。當日有議員要求我不要投反對票，甚至為此而願意向我折腰。回想起來可能當日有人被《英皇制誥》的金剛罩制着，迷失了方向，不能自己。當日我發言的時候，我發覺前面有位議員——彭震海議員——回眸一望，在他眼神內流露出浩然之氣；這種浩然之氣是我入了立法局差不多兩年以來所未曾見過的。所以我當時深深感到「吾道不孤」。

彭震海議員在立法局是一位資深的議員，在過去幾十年一直為勞工界服務。難道他不明白這個動議的真相？難道他不知什麼叫做「置諸死地而後生」麼？金庸的武俠小說中有云：「寶刀屠龍，號令天下，莫敢不從。倚天不出，誰與爭鋒？」既然屠龍刀和倚天劍都在手上，或者再加一把魚腸劍，三劍合璧，都不能成大事，真是可惜！雖然魚腸劍是女子的劍，有人說什麼：「有性無愛，有愛無性」。無論他們說什麼，但在議堂之上說些性與愛的問題，根本上是不適宜的。但是，我們可套用《紅拂女私奔》這套劇內的名目：「絲蘿願托喬木」，這可說是魚腸劍的寫照。

由此可知，刀劍只不過是利器，用劍之道在乎用劍的劍氣。當日三劍合璧也不能破解《英皇制誥》這個金剛罩，證明本局是中看不中用，是個橡皮圖章，這是事實。但是，用劍的上乘者，是手中無劍，心中有劍。手中無劍，就算金剛罩如何堅固，也能對付；如果心中有劍，就後發先至，劍氣所到摘葉傷人。浩然之氣足以反映出膽識及幽默的風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今日的動議雖然是遲來的春天，但知恥近乎勇，我對這個動議會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是我 56 歲生日，所以在我的演辭內是不會罵人、亦不會挖苦人。我希望總督彭定康能夠好好反省一下，為何會有今日的動議？其實，他的錯誤在於他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所作出的決定。那時，關於行政立法的關係，他有兩個選擇。第一個是將立法局各政黨有代表性的議員委任入行政局，令行政局可以成為立法局的縮影。例如自由黨（當時的啓聯資源中心），當然有人可被委入行政局；港同盟亦都有些人；匯點亦有；民建聯雖然在那時仍未成立，不過我認為譚耀宗議員亦可以委任入內。當然我們亦不能夠不委任「早餐黨」。那麼，在行政局內，各門各派（套用剛才發言的那位議員的說法）都有代表了。如果那時候用這種方法，總督彭定康在處理每個問題時，如果沒有爭議性的，當然是最好，如果有的話，他便可予以表決，數一下票數，票數夠的話，行政局便予以通過，這樣一來，立法局亦會予以通過，就不會使行政局與立法局脫節了。

當然，另一個選擇就是將行政局和立法局徹底分家。如果我們借用一些人所說，政治是一場遊戲的話，那麼，第一個方案就可以說是人人有份，第二個方案就是人人沒有份兒，成為彭定康總督的個人遊戲，因為他委任一些他喜歡的人入行政局，就不須要向市民負責。

面對這樣的選擇時，總督彭定康決定將行政和立法分家。當時他是收到北京的一個行政指令，就是民主派不能進入行政局。那麼，他為了討好魯平先生，就將那時在行政局的所有立法局議員，都一一趕出行政局，迫上梁山，成為反對黨。但是，他運氣不好，就是除了 3 位官方議員外，在立法局的每個黨都變成反對黨。結果是什麼呢？結果是人人都不開心。首先，行政局的議員不開心，因為他們的決定每次都給立法局否決。例如，終審庭就是一個例子；差餉是最近的一個例子。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為行政局的議員根本摸不清市民與立法局的脈搏。立法局亦不開心，因為我們屢次通過的動議，行政局都沒有執行。再看一看公務員，他們也是不開心，因為他們認為雖然行政局支持他們良好的建議，但是都被立法局否決。至於市民方面，他們也不開心，因為他們看到自己選出來的直選議員的意見，整天被政府漠視。最可惜的，就是連魯平先生也不開心，因為他看到中國政府認可的政策，例如在終審庭的建立問題上，香港政府亦無法獲得立法局支持，以致無法推行。

主席先生，其實現在我們這種制度可以簡單地以數個字概括，就是行政局議員有權無責；公務員有責無權；立法局議員則無權無責。

首先，行政局議員當然有權了，所有大的事情都由他們決定，所有政策都是他們決定的。但是，他們並沒有責任來解釋和推銷他們自己作出的政策和決定。偶然我們在電視上可看到個別行政局議員的解釋，但是他們並沒有這個責任。

公務員方面，他們無權，因為他們不須要作出決定，但是，他們有責任推銷別人——即是行政局——作出的決定和政策，亦要在立法局游說立法局議員支持，有時更要像乞求什麼似的，最後也可能不夠票數而被否決。

立法局議員就更不用說了。我們當然沒有權，但我們也沒有責，因為我們不是負責作決定的，既然不是我們作決定的，為何要我們支持政府呢？

現在問題出現了，我們如何解決呢？我希望大家能夠向前看，看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我認為只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方案是透過不公平、不公開的選舉制度，來產生一個大部分議員均受政府操縱的立法局，這樣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因為政府所有的提議都會得到立法局這個橡皮圖章通過。我相信中國領導人會喜歡這個制度。所以，基本法是那麼不民主、不開放。但是，這個方案並不合乎彭定康總督自己的要求，因為它不公平，不開放。

第二個方案就是按各政黨在立法局的代表性，委任這些政黨的代表入行政局，以民主方式來解決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矛盾。

主席先生，雖然今日是我的生日，但是我很誠懇地送出第二個方案，因為這個方案是可以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個民主的方案，希望總督彭定康笑納。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給人罵的方式真是很多，但他從來沒有懼怕。他具有政治家的勇氣，我相信是毋庸置疑的。總督本身並非是由選舉產生，但他亦算很奉行政黨政治教條和做事的作風，今次反而被民選議員和政黨對他作出譴責。相信從一個旁觀者來看，會感覺到他有點作法自斃。相信對他個人來說，亦會感到失望多於害怕，因為在這件事上，行政主導的地位和憲法是分毫沒有受損的，正如鮑磊議員所說的這件差餉事件並沒有受到市民很強烈的批評。

今次三個政黨共同進退，贏就一起贏，輸就一起輸，當然顯示出這不是政黨之間的爭鬥，反而是政黨政治向行政主導的挑戰。在五月十八日，他們的挑戰是無功而退。今次在動議上可能會取得技術性擊倒，將會反敗為勝，在這件事上挽回一些面子。我個人覺得這是無可厚非的。市民一般的心態都是鋤強扶弱，亦不須要好像鄧議員那樣激烈的批評。我亦相信這次的事件不會引起很大的迴響，原因是：

第一，剛才說過，在這件差餉的事件上，民意根本不是有很強烈的批評；第二，政府很巧妙地安排了將打擊樓宇的措施在較早時公布，相比之下，相信有關這次譴責的報導將會更少，大事可化為小事。

不少市民都會同意在這個有權無責的政黨政治起步時，是應該由行政主導的。在很多民意調查中都可以看到，市民對政黨和政府的信任和歡迎程度是相差無幾的。所以，我相信由政黨贏一次也相當符合互相制衡的意念。

但是，就動議本身來說，我是完全支持政府的，因為政府要負上對市民的最後財政責任，所以，對處理稅收問題是要特別採取穩健手法。第二，我在上次動議辯論時也說過（正如很多議員也提到），就是應該向前望，找一個合理方法令到將來的預算案更合乎民意，更尊重民情。所以，我今天不會支持我尊敬的司徒華議員的動議，但亦希望李柱銘議員生日快樂，心想事成。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根本不需甚麼勇氣去接受批評，因為這個動議辯論過後，他的地位是絲毫無損的。香港的政制便是這樣特別。總督不是選舉出來的，而是英國派來的。我們根本無法對他的委任、去職、升官、降職作出任何影響。我們根本就是在立法局內空口說白話。所以，我認為有些議員覺得他要很有勇氣等等，其實毋須替他擔心。反而，我自己覺得3個星期前，我們就差餉問題動議辯論時，氣氛更加激烈，最主要是曾先生那篇《沉默的羔羊》引致立法局很多的迴響。今日議員們已經不再討論差餉佔稅收的百分率、本地生產總值的問題，以致對通脹所產生的影響等。可能政府稍後在回應中，會較多從技術方面去解釋為何政府不容許議員修訂差餉。

我自己作為一個立法局議員，也是一個社區的民選代表，認為民意是很清晰的。其實，上次立法局辯論後翌日，很多人打電話到電台批評彭定康先生，批評政府為何在差餉事件上如此強硬，不能容許議員作出修訂。因此，市民並非是完全沉默的。我覺得問題是，是否有人去聽？

剛才有些議員認為立法局像是橡皮圖章，鄧兆棠議員剛才更說立法局是徹首徹尾的橡皮圖章。我相信就修訂差餉這個角度而言，我們可以說沒有辦法改變這個命運。但是，我希望政府知道，其實立法局議員（包括我和很多這裏的同事）都是十分理性的。如果我們要和政府鬥氣，要威脅政府，其實是有辦法的。例如，財務委員會可以隨便選政府兩項申請，不予通過。即是說，政府若要求加兩個首長級的職位，該委員可予否決；否決不是基於什麼理由，而是鬥氣。可以嗎？可以。在政制上而言，在法律上來說，我們可以這樣做。這樣，政府便不能增加有關職位，因為得不到所需的撥款。我們會否那樣做呢？我們是很理性的，所以，我們從未這樣做過。以前沒有這樣做，今天也沒有這樣做，將來我相信也不會這樣做。那麼，我希望政府也能明白，我們既然這樣安分地做議員，政府亦要明白不能濫用權力。

我們支持今日這個動議，是因為這個動議表達了我們的不滿。其中一點是剛才各位議員未提及的，就是我們三黨的議員，曾寫信給總督先生，要求會晤，與他談論我們修訂差餉這件事。等到星期一很晚時，他才以一封信回覆，謂不同意這個修訂。信中對於我們要求約見一事，就完全沒提及，好像我們沒有提出似的，罔顧我們三黨的要求。從這點來看，

這是否一位負責任的行政首長應有的做法？當有 32 位來自三個黨的立法局議員要求約見他，談論一件事時，他是否可以完全充耳不聞？這是否一個負責任、向立法機關交代的行政長官應有的態度？他甚至沒有說，他很忙，沒有時間會見我們，連最基本的禮貌也沒有。就這點而言，我要譴責總督彭定康先生。

事實上，今日的辯論已是十分心平氣和的，較三星期前冷靜了很多。我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在我們三黨很難得一次沒有被政府分化的情況下，自始至終都是站在一起，爭取修訂差餉。我希望他們明白到，這個動議辯論對政制沒有任何影響，是表達我們對差餉的修訂、對行政機關表達的不滿。

李鵬飛議員較早前曾提及，希望在下一年度可以再凍結差餉。但我想指出一個事實，就是這是沒有可能的。因為這議案是須由政府提出，我們才可修訂。我們不能透過一個私人草案來動議凍結差餉，這是沒有可能的，這是違反會議常規的。所以，政府若不提交任何差餉議案的話，我們不可能進行修訂，主動權一直以來都是在政府手上。所以，我認爲自由黨應該考慮一下，就差餉的問題而言，基本上我們已不能再走前一步了。所以，我希望自由黨考慮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我謹此陳辭。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現時提交本局的動議是誤導的，主要原因有兩個。

第一，動議譴責總督，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應留待用來針對重大政策或憲制問題，否則其影響力會大大貶低。今次的動議，猶如在根本沒有狼的時候，大喊「狼來了」，正如部分演辭採用了「災難」、「高壓手段」，甚或「獨裁統治」的字眼一樣。當然，市民自然是喜歡繳交較少差餉的。但以一個普遍對社會非常有利的財政預算案來說，我絕不相信社會人士堅決認爲我們是嚴重出錯，而須加以糾正。

第二，這項動議似是以一個毫無裨益的概念爲基礎，就是過分簡化民主在本港的意義或應有的意義。事實上，我們的制度與大部分其他制度一樣，涉及權力的平衡。現在如此，一九九七年後也一樣。無論多少花巧言辭，都不會把情況改變。另一個不會因此而改變的事實，就是如果行政機關成爲立法機關所表達意見的橡皮圖章，或相反而言，立法機關成爲行政機關所表達意見的橡皮圖章，我們的制度便根本無法運作。順便一提，恕我直言，若以「殖民地意識」一詞批評議員所不認同的政府措施，似乎是欠缺了一點想像力。在這件事情上，這詞語是過時的用法，因爲政府現時行使的權力，很多非殖民地政府的憲法也賦予他們一樣的權力，而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後亦當然擁有這權力。

讓我闡述這兩個要點。第一，我們目前所涉及的，明顯不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差餉重估所帶來的增幅，甚至個別差餉繳納人所須繳付的差餉總額，按照動議所用字眼形容爲「市民的負擔」，是難以令人信服的。本港應該是世界上稅率最低的社會之一：

- 差餉佔平均家庭入息 2%。
- 今年的增幅與去年相比，大約只佔家庭入息的 0.2%。
- 未加設上限前的平均增幅，與差餉重估期內的通脹率一致。加設上限後，增幅更遠低於通脹。
- 徵收率仍然維持 5.5% 不變。這是有史以來最低的比率，在七十年代，徵收率高達 18%。
- 本港市民有 42% 是公屋住戶，他們不會直接受到影響。

以上種種，和這個溫和的應課差餉租值重估，更有減輕影響的增幅上限，絕不應引發一場憲制事件戲劇，或甚至可能是一場憲制事件的奇情戲劇。假如有了以上列舉的事實，市民仍然認為差餉重估對他們造成真正負擔，那麼，他們必定是一反常態，太不踴躍說出他們的憂慮了。上次一九九一年差餉重估後收到的反對書，佔評估個案總數 3.1%，而直至目前，所收到的新應課差餉租值反對書，僅佔個案總數 1.3%。這是最近 3 次差餉重估中反對率最低的一次。

現在，我想就第二點作解釋。本港的制度，與動議所暗示的制度，有很大分別。以一個簡便的方法來形容我們現有制度，就是它有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向部分議席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負責。各位詳細研究這個制度在理論上和實際上的意義，便會清楚知道，兩個機關的關係，是互相制衡的。兩個機關各自擁有若干權力，而說立法機關沒有權力也是不正確的。而為使制度妥善運作，兩個機關都須互相尊重那些權力，並透過對話（我同意採用對話形式），尋求雙方接受的解決問題辦法。

因此，舉例來說，政府當局在採取措施修訂法例之前，必須能夠說服本局議員，有關的修訂是必需的，對本港的良好管治是值得的。我們在徵稅或加稅之前，必須得到本局批准，在撥款推行政策之前，亦須獲得本局財務委會支持。這並不是一個沒有權力的機關或一個有劍或無劍的橡皮圖章。不過，同樣真實的是，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採取這些措施的主動者，應是政府，最明顯是收支建議方面。這並非「一個問責性的假象」，而這說法亦是較早前曾出現的。

雖然我們的制度從多方面來說是獨一無二的，但把提出開支計劃或增加徵稅的權力保留在政府手中，卻非絕無僅有，而是相當普遍。例如，英國和澳洲都採取這種做法。這個習慣的做法，是有充分理由的——如果政府收支水平沒有保證，要實施管治，便要乎其難了。以溫和的言辭來說，通過這項動議——贊成我們將提出如本動議所述這類修改的權力，移交立法局——絕對無助於穩定、或效率、或良好的政府。

主席先生，我和我的官方同事，都反對這項動議，並大力鼓勵其他議員採取相同立場。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實際上還有 9 分 47 秒時間。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回應麥理覺議員。我並無挫敗感，因為我不是容易被挫敗的。其次，我要對鄧兆棠議員寫個「服」字，我佩服他「置諸死地而後生」的策略。不過，我請他不要玩得太過分，假如玩到真的死了，就回天乏術了。不過，無論如何，我謝謝他對這動議投贊成票。

自由黨不贊成、不反對、不棄權，而是不投票。這個立場我是理解的，是符合他們一貫以來的作風。我亦表示歡迎，因為這樣總比反對或者棄權好一些。

其實，在剛才財政司發言之前，記者已向我提到，謂財政司說我誤導市民，使市民將政府視作橡皮圖章。我相信無論我怎樣努力誤導，市民也不會將政府當作橡皮圖章，只會將政府當作「橡皮面孔」，因為他們面對如何尖銳猛烈的批評，都會面不改容，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假如要我用一個比喻來形容政府，我會用小說或者傳統戲曲內的齊王。這位齊王有一個鍾無艷，又有一個夏迎春，「有事就鍾無艷，無事就夏迎春」。政府將立法局看成鍾無艷；要通過政制方案時，就說責任全在立法局，謂立法局要對香港的未來民主負上責任。但是，在差餉問題上，又不尊重立法局，不加理會，對這個「鍾無艷」一眼也不看，就去找「夏迎春」快活。政府就像這位齊王一樣，有事就立法局，無事就行政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司徒華議員：主席先生，請分組點票。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根據點算人數的結果，我們有 40 位議員在場，但只有 33 位議員按下「出席」按鈕表示在場。當然，議員並非必須按鈕表示出席，但我會稍等數秒才顯示結果。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李家祥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曹紹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動議、1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七時四十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教育統籌司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據政府當局所知，近年只有兩宗抄襲、剽竊個案涉及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的職員。就其中一宗個案而言，有關院校曾進行內部調查，所得結論是有關僱員的抄襲行為並不嚴重，可能是由於草率及不嚴謹的治學態度所致，並非意圖藉別人的著作謀利。該篇抄襲別人著作的文章其後沒有發表，而有關的僱員亦遭譴責。至於另一宗個案，獲教資會資助的另一院校屬下一名職員被發現在一份本地期刊發表一篇抄襲的文章，而該名職員其後已即時向校方辭職。

當局知道所有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已提高警覺，留意職員或學生中可能發生的抄襲、剽竊情形，並認為他們完全有能力按既定的做法及程序處理這類問題。

香港大學已就處理一名教職員侵犯版權事，提供一份進度報告如下：

(a) 上訴法院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裁決；校長遂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將此事轉交人事管理委員會處理，而委員會則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召開首次會議。該委員會的會議現仍繼續進行，但委員會希望能在本月底完成審議工作。根據有關程序的規定，委員會其後會向校長提交報告。倘若校長決定將此事轉交教務委員會處理（似乎此可能性很大），該份報告便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下次教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提交委員審閱。至於教務委員會的建議，則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校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提交委員考慮。

(b) 調查期間並未遇上料想不到的困難。調查過程延長是因為所涉及的法律問題複雜、有關職員要求給予時間為自己陳述的理由作好準備（鑑於有關結果可能影響他的事業甚至生計，因此無法拒絕其要求），以及很難找到各方均認為方便的開會時間。有關委員會由 6 名成員組成，而每次會議得有全體會員出席，因為委員會成員必須聽取全部證供，否則不能參與最終裁決。

政府當局已向香港大學轉達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而目前正等候其答覆。據悉，當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在一九九四年十月詳細研究該調查報告後，當局便會徵求教務委員會的同意，向立法局提交該份報告。

我得重申，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都是獨立自主的機構，由各有關條例規管。在香港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他們擁有管理院校事務的自主權。尤須一提的是，據當局所知，這些院校已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可處理涉嫌抄襲、剽竊等的內部紀律事宜。因此，政府不宜介入這些院校的內部管理事宜。

